

南 投 縣 政 府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目 錄

壹、 前言

貳、 目標達成情形

一、 各單位績效達成情形一覽表-----1

二、 各單位績效分析

1. 民政處-----	4
2. 財政處-----	13
3. 主計處-----	19
4. 建設處-----	24
5. 工務處-----	32
6. 觀光處-----	39
7. 農業處-----	46
8. 教育處-----	53
9. 地政處-----	60
10. 社會處-----	70
11. 行政處-----	79
12. 人事處-----	87
13. 計畫處-----	94
14. 政風處-----	102
15. 文化局-----	111
16. 警察局-----	117
17. 消防局-----	122
18. 稅務局-----	132
19. 衛生局-----	141
20. 環保局-----	149
21. 原民局-----	156

壹、前言

為推動本府暨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期以全面提升本府施政成果。依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年度績效指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年度績效指標衡量面向計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經費面向」等 3 大類，由各業務單位就權責策略績效目標項目達成情形作為作績效達成之指標，針對縣府團隊的施政計畫執行程度，提供施政之規劃與計畫目標修正之參據。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各執行機關（單位）先行檢討執行績效並完成自評工作，並由本府辦理彙總各單位績效分析完成，將本績效報告簽奉核定後，彙編完成 103 年度績效報告。

貳、目標達成情形：

各單位績效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民政處	業務面向	70	63.4	93.4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財政處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主計處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建設處	業務面向	70	62.36	92.36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工務處	業務面向	70	69.45	99.45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觀光處	業務面向	70	70	98
	人力面向	15	13	
	經費面向	15	15	
農業處	業務面向	70	67.8	96.8
	人力面向	15	14	
	經費面向	15	15	

單位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教育處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地政處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社會處	業務面向	70	64	94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行政處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人事處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計畫處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政風處	業務面向	70	65	95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單位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文化局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警察局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消防局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稅務局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衛生局	業務面向	70	68.8	98.8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環保局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原民局	業務面向	70	65.4	94.4
	人力面向	15	14	
	經費面向	15	15	

民政處

壹、前言

民政業務範疇涵蓋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普及村里集會所、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戶籍登記、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兵役行政工作之推行、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期程，積極協助寺廟完成（寺廟與土地）同一主體案件之認定，寺廟及宗教團體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之合法化輔導、寺廟健全組織輔導、辦理宗教文化活動、倡導節約婚喪喜慶禮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

民政工作著重基層，本處施政在以民眾利益為前提，以民眾意願為依歸，擴大服務視野，配合縣長施政理念，以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以客為尊」、「簡政便民」、「興利創新」之思維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3.4	93.4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配合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2%）	1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3%）	受理興建 2 件、修繕 20 件	受理保留興建 2 件、修繕 4 件	60%	1.8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公所未提列案件。
		2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3%）	受理 5 件	受理 1 件	20%	0.6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公所未提列案件，成果尚符合
		3 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坎改善（3%）	受理 5 件	受理 0 件	0%	0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因公所僅提列前揭案件，成果尚符合。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村里廣播系統(3%)	受理10件	受理33件	100%	3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績效特優
二	村里建設小型工程(2%)	1	本年度預計補助各村里額度及預計補助村里案件數(2%)	補助30村里:701戶以上3村里,700戶以下27村里。	受理45件	100%	2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三	開創新興公共造產事業，增闢自治財、創造地方財富。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利用地方特色及資源，配合地方財力、人力及物力，因地因時制宜，做適當的規劃與評估，從事發展各項經濟生產事業，開創具地方特色與發展潛力的公共造產事業，以創造地方財富、開闢自治財源，或針對現有公共造產事業，謀求經營對策，以增加盈餘，挹注公庫，並作為地方建設經費，繁榮地方(14%)。	1	均秉持上級之規定編列年度工作計畫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同時經常派員前往各鄉鎮市公所輔導、促進、鼓勵興辦符合社會大眾需求如公墓納骨堂、停車場等項目，以廣闢財源(4%)。	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派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除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年度賸餘及繳庫金額評量，並依據考核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評定成績。	本府業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考核。	100%	3	1.衡量標準：書面審查及委員實地考評。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2	依據內政部考核各項評分項目，成果報表均依規定期限編造；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應建立之各項資本文卷資料依規彙整成冊，並輔導各公所加以分門別類，逐項整理成冊，妥善保管；另舉辦全縣公共造產業檢討會，藉由各與會人員充分檢討溝通，交換工作心得，汲取經驗，作為改進造產事業經	依據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規定，103年4月底前將102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報告資料、各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考核評分表、基本資料建立項目表、賸餘繳庫情形一覽表等執行業	本縣102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資料，本府業於103年4月16日以府民業字第1030078448號函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備。	100%	4	1.衡量標準：書面審查。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方針之參考；為籌劃新興事業，設置公共造產委員會，並訂定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期增加縣庫收入（4%）。	務成果書面資料函報內政部。				
	3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績效考核，針對其執行成果，表彰鼓勵。並透過考核之評鑑及競爭，促使公所致力推展公共造產事業，拓展地方自治財源，改善地方財政，達自給自足之目的，進而將其所獲收益用於發展地方建設，以營造完善之居民生活環境（3%）。	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鑑公布成績。	本府業於 103 年 5 月 2 日以府民業字第 1030089233 號函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考核清冊，並公布評鑑成績。	100%	3	1. 衡量標準：書面審查及委員實地考評。 2. 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4	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與公共造產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輔導、遴選公所公共造產事業申請內政部補助金，另推薦公共造產績優鄉鎮市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工作競賽。（3%）。	函請公所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擬申請公共造產補助金事業計畫書陳報本府，並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補助金審核原則規定初審後，於 103 年 3 月底前函報內政部爭取補助，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推薦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本府公共造產勇奪全國縣級北區第一名，評定分數為 95 分，高居縣北區、縣南區及省轄市鄉公所則榮獲全國北區平地鄉第二名佳績，獲頒獎勵金 160 萬元。另草屯鎮公所辦理「嘉老山示範公墓廣播系統及園區廁所改	100%	4	1. 衡量標準：書面審查。 2. 執行成果：績效特優。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工程」、埔里鎮公所辦理「第7公墓納骨堂-慈孝堂土地公前鐵棚架改善工程」及中寮鄉公所辦理「納骨堂殯葬專區網站建置系統工程」等3案，各獲核定補助金16萬元。			
四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1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30 件	50 件	100%	5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103 年度核發役男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 50 件。
五	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1 徵集入營(5%)	2,000 人	32,03 人	100%	5	1、衡量標準：徵集入營人數。 2、執行成果：103 年度計徵集常備役 2,385 人，替代役 828 人。
六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4%)	1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4%)	2 次	2 次	100%	4	1、衡量標準：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執行成果：103 年度計辦理 2 次勞軍訪視慰問活動。
七	協助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加強管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宗教使用，以健全寺廟管理與發展、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2%)	1 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或尚未開發興建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俟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後，於年度內隨到隨辦，由於目標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2%)	受理 2 件	埔里鎮財團法人基督教埔里蒙愛教會籌備會、中寮鄉開基玉明宮、竹山鎮天道堂等 3 案	100%	2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1%)。	輔導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之更名登記(1%)。	受理1件	受理兩案，因年逾日據時代補正證件困難，全案申請補正中。	100%	1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九	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5%)。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寺廟宗教活動協助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5%)。	1. 年度內完成大型宗教文化活動2場。 2. 預估2場次可吸引本縣及外縣市觀光旅遊民眾(香客)達100,000人次。	1. 2場 2. 2場合計超過100,000人次	100%	5	1、衡量標準：活動場次及人數。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十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1%)。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1%)。	受理1件	祭祀公業南投縣劉顯道	100%	1	1、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十一	南投縣103年度集團結婚(5%)。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5%)。	受理38對數	申請40對 到場36對	100%	5	1、衡量標準：受理報名新人對。 2、執行成果：成果符合。
十二	實施戶政資訊化作業，推動戶政革新，增進行政效能。(4%)	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及國籍行政作業運作(4%)	本府及13戶政事務所全數上線	13戶所	100%	4	1、衡量標準：全縣戶政單位全數上線運作。 2、執行成果：成果尚符合。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三	執行新住民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8%)	1 新住民照顧輔導(4%)	辦理 4 班次	辦理 5 班次	100%	4	1、衡量標準：辦理班次。 2、執行成果：成果尚符合。
		2 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整合展現全縣輔導績效(4%)	辦理 1 場	辦理 1 場	100%	4	1、衡量標準：辦理班次 2、執行成果：成果尚符合。
十四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2%)	1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2%)	全縣出生人數	較 102 年增加 143 人	100%	2	1、衡量標準：出生人數與 102 年相同。 2、執行成果：成果尚符合。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統計數據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140.57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11.2%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配合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2.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 3. 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坎改善	1. 受理興建 2 件、修繕 20 件 2. 受理 5 件 3. 受理 5 件	1. 修繕 16 件 2. 4 件 3. 5 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各公所提案件數過少。 二、因應策略： (一) 積極宣導、鼓勵各公所踴躍提案申請經費補助。

肆、績效總評

-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1.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2.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3. 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坎改善等項目。
-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本處提出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4 項、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 項及經費面向策略

績效目標 1 項，前揭衡量指標均符合或超出原訂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

- (一)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坎改善、村里廣播系統。
- (二) 均秉持上級之規定編列年度工作計畫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同時經常派員前往各鄉（鎮、市）公所輔導、促進、鼓勵興辦符合社會大眾需求如公墓、納骨堂、停車場等項目，以廣闢財源。
- (三) 依據內政部考核各項評分項目，成果報表均依規定期限編造；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應建立之各項資本文卷資料依規彙整成冊，並輔導各公所加以分門別類，逐項整理成冊，妥善保管；另舉辦全縣公共造產業檢討會，藉由各與會人員充分檢討溝通，交換工作心得，汲取經驗，作為改進造產事業經營方針之參考；為籌劃新興事業，設置公共造產委員會，並訂定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期增加縣庫收入。
- (四)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績效考核，針對其執行成果，表彰鼓勵。並透過考核之評鑑及競爭，促使公所致力推展公共造產事業，拓展地方自治財源，改善地方財政，達自給自足之目的，進而將其所得收益用於發展地方建設，以營造完善之居民生活環境。
- (五) 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與公共造產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輔導、遴選公所公共造產事業申請內政部補助金，另推荐公共造產績優鄉鎮市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工作競賽。
- (六) 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及國籍行政作業運作及於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 (七)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本府委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5班。
- (八) 配合國際移民日本縣於103年12月6日辦理新住民系列慶祝活動，全縣約有3,000人新住民及家屬參加，並有各國美食品嚐，熱鬧非凡，讓新住民有如回家的感覺。
- (九)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徵集入營、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受理保留興建 2 件、修繕 4 件。
- 二、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受理 1 件。
- 三、 村里廣播系統受理 33 件。
- 四、 本府公共造產成績卓著，勇奪全國縣級北區第一名，評定分數為 95 分，高居縣北區、縣南區及省轄市之冠；魚池鄉公所則榮獲全國北區平地鄉第二名佳績，獲頒獎勵金 160 萬元。另草屯鎮公所辦理「嘉老山示範公墓廣播系統及園區廁所改善工程」、埔里鎮公所辦理「第 7 公墓納骨堂-慈孝堂土地公前鐵棚架改善工程」及中寮鄉公所辦理「納骨堂殯葬專區網站建置系統工程」等 3 案，各獲核定補助金 16 萬元。

- 五、核發役男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 30 件。
- 六、徵集役男入營(含常備役及替代役)2,000 人。
- 七、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2 次。
- 八、輔導寺廟合法化,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計核定埔里鎮財團法人基督教 埔里蒙愛教會籌備會、中寮鄉開基玉明宮、竹山鎮天道堂等 3 案。
- 九、103 年度輔導南投縣慈濟基金會辦理「舉辦『佛誕節、母親節、全球慈濟日』三節合一浴佛大典」活動,場面盛大,深獲好評。
- 十、輔導南投縣佛教會舉辦 2014 年人本佛教學術論壇及慶祝 2558 年佛誕節活動,有來自大陸福建省佛教會、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參加。
- 十一、103 年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本府獲人口總數 50 萬人以上縣(市)政府成績優等。
- 十二、本縣為鼓勵生育,增加人口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新生兒有 3,522 人,發放生育獎勵金計 26,060,000 元。
- 十三、本府及本縣各外配協會 103 年度申請外配基金辦理各種技藝研習班及生活輔導班計有 32 案,申請金額為 5,438,444 元,促使新住民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財政處

壹、前言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健全公有財產產籍管理，以利確實掌握公產管理資訊，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加強私劣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出納管理效能，迅速正確完成公款支付，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20%)	1 運用專戶調借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10%)	預定減少利息支出達300萬元。	4,189,781	139%	10	1. 衡量標準：專戶調借金額×透支利率 2. 執行成果：節省透支利息支出合計4,189,781元。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90%	99.09%	110%	10	1. 衡量標準：(歲入決算—上級政府補助款)÷(歲入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款)×100。 2. 執行成果：(23138878仟元-12026651仟元)/(23972678仟元-12757989仟元)=99.09%
二	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	100%	100%	10	1. 衡量標準：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20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2. 執行成果：審核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財產量值表、財產增減表等財產帳表並於2月及8月底前完成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核。實地檢核至少20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產報表審核工作、如期完成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彙編。 實地檢核水里鄉永興國小等20個單位(機關)及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其缺失事項。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99.73 100%	100% 100%	10	1. 衡量標準：租金徵起率及處分收入達成率。 2. 執行成果：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截至103年底應收151萬8,961元，已收151萬6,985元，執行率99.86%；使用補償金應收154萬2,155元，已收151萬6,672元，執行率98.34%。103年度標售收入計1,837萬7,372元，執行率100%
三	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300家次、進口業者6家次、酒製造業者20家次。(103年6月30日完成50%；103年12月31日完成100%)(5%)	達成預期目標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2. 執行成果：103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截至本(103)年度12月底止業已抽檢縣轄酒製造業者38家次、執行達成比率190%菸酒零售商566家次執行達成比率188.66%、菸酒進口業者11家次執行比率183.33%，共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45件：違規酒品44件、查扣酒品65,746公升、市價3,610,737元，違規菸品1件、查扣菸品30包、市價1,350元，並依菸酒管理法規定由本府開立行政裁處書裁罰。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次20家次)(5%)	達成預期目標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查核20家次 2. 執行成果：截至本(103)年度12月底止業已抽檢未變性酒精業者20家次。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5%) (1)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	達成預期目標 100%(預計發佈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 2. 執行成果： (一)本年度配合「植樹節植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預計辦理 6 場次)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 10 則)	10 則)				樹造林宣導活動」、「2014 馬耀南投薪想事成就業博覽會宣導活動」、「南投縣稅務局 e 齊稅月郵 fun 好禮宣導活動」、「小花蔓澤蘭防治宣導活動」、「南投縣 103 年國民體育日全民健身宣導活動」、「南投縣稅務局幸福稅月郵禮人生宣導活動」、「2014 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大會宣導活動」、「2014 為愛啟程珍視家人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2014 年南投豬樂園宣導活動」等大型戶內外活動辦理菸酒相關業務宣導共計 9 場次達成率 150%，呼籲消費者於選購菸酒品時，應選購有優質酒類認證紅色(W)標誌之酒品，以確保飲用酒品之安全，並提醒消費大眾，為自身健康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偏低之菸酒品。 (二)利用報紙平面媒體及地方新聞版面發佈私劣菸酒相關新聞，另於本府網站上刊登菸酒業務相關新聞、設計菸酒法令宣傳單加強宣導、不定期利用本府縣政頻道播放菸酒宣傳短片或以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菸酒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提醒民眾勿以身觸法並確保消費者安全。本年度計發布新聞稿 19 件及宣導短片 3 次，達成率 220%。
四	加強出納管理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1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支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依規定程序辦理且無舛錯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收受支出傳票總額計 4,882,694,274 元，扣除免開支票之傳票計 833,210 元，及註銷支票收回再重開之支出傳票計 1,467,407 元，應予開票之支出傳票總額計 4,880,393,657 元，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計開立以前年度換(補發)支票計 604,831 元,則該年度總共簽開支票總額計 4,880,998,488 元,爰無發生舛錯延誤等情形。	
五	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暨加強便民服務(10%)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5%)	90%	95.85%	100%	5	1. 衡量標準: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2. 執行成果: 80893/84397=95.85%。
		2	台銀公庫服務網103年上線正常運作。(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依限完成(103年12月31日完成)。 2. 執行成果: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超逾 4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051636-854698)/1051636=18.73% (5133300-2163681)/5133300=57.85% (3320000-2022912)/3320000=39.06% (387000-384902)/387000=0.54% (1807000-1361138)/1807000=24.67%	2%	逾 2%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上述三面向均達成目標。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本年度工作重點除推動公開、透明出納管理制度，正確迅速完成各專戶存款支付總額 4,880,393,657 元外，另向國稅局完成申報給付所得總額 1,451,479,621 元，扣繳稅額

6,714,799 元，顯利於防止逃漏稅源資料及降低國稅稽徵成本等效益。

二、台銀公庫服務網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上線運作。

主計處

壹、前言

本處績效目標計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3大類衡量面向，將各科策略績效目標項目達成情形化作績效資訊。

103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由各科自行考評並完成填報作業，另為詳實表達並反映實際執行成果，經彙整各科相關資料並分析後，據以編製年度績效報告。

本處103年度共有9項策略績效目標、18項衡量指標，在同仁合作努力下，皆達到或超出原訂目標值。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15%)	1 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機關。 2. 執行成果：業依期限修正並函送各機關，據以編製年度總預算
		2 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機關 2. 執行成果：業依期限修正並函送各機關，並據以編製年度基金預算
		3 審編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每年10月底前函請本縣議會審議 2. 執行成果：業依期限彙編完成並送議會審議
二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10%)	1 編造總決算(4%)	10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發函日期 2. 執行成果：102年度總決算報告於103/04/30以府主決算字第1030086250號函發送相關單位。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3%)	100%	100%	100%	3	1. 衡量標準：發函日期 2. 執行成果：彙編 10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 103/08/18 以府主決算字 1030164217 號函發送相關單位。
		3 編造總會計報告(3%)	100%	100%	100%	3	1. 衡量標準：發函日期 2. 執行成果：每月總會計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報送相關單位
三	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15%)	1 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4%)	10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完成率 2. 執行成果：依限完成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2 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4%)	25,000 件	27,285 件	109%	4	1. 衡量標準：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 執行成果：年度共審核約 27,285 件經費支出。
		3 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3%)	100%	100%	100%	3	1. 衡量標準：完成率 2. 執行成果：依限完成 102 年度決算及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4%)	10,000 件	12,000 件	120%	4	1. 衡量標準：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 執行成果：年度共審核約 12,000 件經費支出案件。
四	辦理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10%)	1 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研習。(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完成率 2. 執行成果：共完成 2 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人員研習(幹事及新任會計、學校會計人員各 1 場)。
		2 會計人員相關業務研習。(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完成率 2. 執行成果：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完成主計業務研習
五	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10%)	1 對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20 校	22 校	100%	10	1. 衡量標準：查核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校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定期查核 16 校，不定期查核 6 校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舉辦講習會及聯繫會報。(10%)	1 研編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與通報。(5%)	15篇	20篇	133%	5	1. 衡量標準：篇數 2. 執行成果：研編統計年報1冊，性別圖像等分析共4篇及重要人口指標等通報共15篇，提供各單位做為施政之參考。
		2 舉辦各項調查講習會及聯繫會報(5%)	至少13場	16場	100%	5	1. 衡量標準：年度舉辦場次 2. 執行成果：辦理人力資源、員工動向等調查講習會共16場次，提升調查員素質，精進調查品質。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分
								0%<數值≤5%	5分
								5%<數值≤10%	3分
								數值>10%	0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55 小時	138%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32.32%	1,616%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本處103年度各項策略目標共有18項衡量指標，包含(1)業務面向15項策略績效目標分別為「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編造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單位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辦理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舉辦講習會及聯繫會報」。(2)人力面向2項策略績效目標分別為「控管編制員額」、「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3)經費面向1項策略績效目標為「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在本處同仁團隊合作、共同努力下，上開各項衡量指標皆達到預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依南投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如附件一）完成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並遵照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送請議會審議，經南投縣議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投議議字第 1030007256 號函審議通過。

二、如期編造完成本府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及 103 年度半年單位結算。

三、如期編造完成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 年度決算及 103 年度半年結算。

四、如期編造完成 102 年度總決算及 10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

五、如期完成本府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出案件之審核。

六、如期完成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及完成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

七、如期完成本縣 102 年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季報及性別指標年報編印。

八、如期完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共 4 篇。

（一）南投縣 102 年人口統計分析。

（二）南投縣 102 年人力資源摘要分析。

（三）南投縣 102 年性別圖像分析。

（四）南投縣 102 年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

九、如期完成職務上應用統計通報共 16 篇。

（一）南投縣 102 年重要人口指標。

（二）南投縣 102 年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概況。

（三）南投縣 102 年底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概況。

（四）南投縣 102 年環境保護指標。

（五）南投縣 102 年底獨居老人概況。

（六）南投縣 102 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分析。

（七）南投縣 102 年結婚登記概況。

（八）南投縣 102 學年度國中小學教育概況分析。

（九）南投縣 102 年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十）南投縣 102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概況。

（十一）南投縣 102 年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十二）南投縣 103 年上半年就業概況。

（十三）南投縣 102 年十大死亡原因概況分析。

（十四）南投縣 102 年老年人口概況。

（十五）南投縣 102 年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概況。

（十六）南投縣 102 年家庭收支概況。

建設處

壹、前言

本處之施政係為促進本縣產業發達與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旅遊、居住及投資環境，加強建築物管理、有效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在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招商、加強中小企業輔導、協助投資設立單一窗口排除障礙外，並強公安管理、商業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吸引投資。

建築管理部份，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會同辦理旅館民宿業務督導檢查及住宅租金補貼工作，積極推動公有房舍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設備，以達創造環境共生、營造安全優質環境、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2.36	92.36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延續管理工作與維護 (15%)	1 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及研究規劃 (3%)	1. 完成本案研究規劃期末報告 (50%)。 2. 完成本案之計畫書圖草案 (40%)。 3. 完成一場研討會 (10%)。	完成年度目標值	40%	1.2	1. 衡量標準：完成本案規劃報告並據以進入審查程序。 2. 執行成果：已進入期末階段，現階段進行部門計畫及公共設施範疇計畫之界定與整合；俟彙整上述資料後將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2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	1. 完成本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完成年度目標值	56%	1.68	1. 衡量標準：完成本案規劃報告並據以進入審查程序。 2. 執行成果：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畫申請書(30%) 2. 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期末報)(30%) 3. 完成本案之計畫書圖(初稿)，提送內政部主管機關審查(40%)				(1) 本案已提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及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期末報告)。 (2) 本案於103年8月12日召開申請書及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 本案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參考，相關回應及補正完竣後，提請各委員確認後再提會討論。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請業務單位另邀請環境保護局召開會議確認其內容。
	3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劃(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3%)	完成內政部開發許可審議	完成年度目標值	70%	2.1	1. 衡量標準：1. 開發許可審竣(70%) 2. 開發許可核定(10%) 3. 開發土地變更編定(10%) 4. 區段徵收用地取得(10%)。 2. 執行成果：開發許可業經內政部審竣，為依該審議附帶條件「區段徵收發價完成後一年內需安置廬山業者達七成」，經重新調查業者資料並依法令規定檢討擬定「專案讓售計畫」並召開說明會調查業者意願，取得同意書逾七成後，使得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書擬定)作業，現已依程序積極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提送審議(抵價地比例評估報告已經地政司審定)，及後續取得「開發許可函」等事宜。
	4	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3%)	乙處	乙處	100%	3	1. 衡量標準：新辦處數。 2. 執行成果：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5	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3%)	6次/年	12次/年	100%	3	1. 衡量標準：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 2. 執行成果：共12次/年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8%)	1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4%)	2000萬/年	2498.3萬/年	100%	4	1. 衡量標準：全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2. 執行成果：103年度向營建署申請補助共計2498.3萬。
		2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4%)	12次/年	核撥期限為12次/年 每月4,000元	100%	4	1. 衡量標準：依租金補貼按月付核准租金次數。 2. 執行成果：內政部核定304戶，本府共核定304戶。
三	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16%)	1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4%)	100家次/年	200家次/年	100%	4	1. 衡量標準：輔導家數 2. 執行成果：200家
		2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SBIR計畫）(4%)	8家/年	9家/年	100%	4	1. 衡量標準：補助家數 2. 執行成果：9家
		3	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4%)	4小時/件	4小時/件	100%	4	1. 衡量標準：辦理時間 2. 執行成果：4小時/件
		4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4%)	8家/年	1921家/年	100%	4	1. 衡量標準：登記家數 2. 執行成果：1921家/年
四	建築管理(10%)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5%)	完成年度目標值100%	90%	90%	4.5	1. 衡量標準：1. 完成發包作業30%。2. 簽約完成20%。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50%。 2. 執行成果：已完成期末簡報，辦理驗收中。
		2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5%)	辦理完成年度目標值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1. 完成發包作業30%。2. 簽約完成20%。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50%。 2. 執行成果：已完成驗收，核銷中。
五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	1	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數。	20件/年	30件/年	100%	4	1. 衡量標準：全年度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完成30件數。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8%)		(4%)					2. 執行成果：已完成30件。
		2	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數。(4%)	20 件/年	30 件/年	100%	4	1. 衡量標準：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30件數。 2. 執行成果：已完成 30 件。
六	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8%)	1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4%)	100件/年	72 件 / 年	72%	2.88	1. 衡量標準：全年度查核100件工程。 2. 執行成果：查核72件
		2	「工程缺失教育訓練講習」業務。(4%)	2 場/年	1 場/年	50%	2	1. 衡量標準：全年度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及工程觀摩 2. 執行成果：辦理 1 場教育訓練
七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5%)	1	第一、二順位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檢查率。(5%)	35%	37.43%	100%	5	1. 衡量標準：營業場所抽查 350 家數/申報 935 家數*100% 2. 執行成果：抽查率為 37.43%，已達成目標值。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編制員額0成長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分
								0%<數值≤5%	5分
								5%<數值≤10%	3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7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18.15%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及研究規劃(3%)	1. 完成本案研究規劃期末報告(50%)。 2. 完成本案之	100%	6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衡量標準:完成本案規劃報告並據以進入審查程序。 (二)執行成果:已進入期末階段,現階段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計畫書圖草案(40%)。 3. 完成一場研討會(10%)。			進行部門計畫及公共設施範疇計畫之界定與整合；俟彙整上述資料後將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辦理達成目標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3%)	1. 完成本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30%) 2. 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期末報)(30%) 3. 完成本案之計畫書圖(初稿)，提送內政部主管機關審查(40%)	100%	44%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衡量標準：完成本案規劃報告並據以進入審查程序。 (二)執行成果： (1)本案已提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及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期末報告)。 (2)本案於103年8月12日召開申請書及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本案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參考，相關回應及補正完竣後，提請各委員確認後再提會討論。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請業務單位另邀請環境保護局召開會議確認其內容。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辦理達成目標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3%)	完成內政部開發許可審議70%	100%	3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衡量標準： (1)開發許可審竣(70%) (2)開發許可核定(10%)。 (3)開發土地變更編定(10%)。 (4)區段徵收用地取得(10%)。 (二)執行成果：開發許可業經內政部審竣，為依該審議附帶條件「區段徵收發價完成後一年內需安置廬山業者達七成」，經重新調查業者資料並依法令規定檢討擬定「專案讓售計畫」並召開說明會調查業者意願，取得同意書逾七成後，使得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書擬定)作業，現已依程序積極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提送審議(抵價地比例評估報告已經地政司審定)，及後續取得「開發許可函」等事宜。。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辦理達成目標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5%)	完成年度目標值 90%	100%	1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衡量標準： (1)完成發包作業 3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2) 簽約完成 20%。 (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二)執行成果：已完成期末簡報，辦理驗收中。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辦理達成目標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4%)	72件/年	100 件/年	28%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衡量標準：全年度查核100件工程。 (二)執行成果：查核72件。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辦理達成目標
「工程缺失教育訓練講習」業務。(4%)	1 場/年	2 場/年	5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衡量標準：完成本案規劃報告並據以進入審查程序。 (二)執行成果：已進入期末階段，現階段進行部門計畫及公共設施範疇計畫之界定與整合；俟彙整上述資料後將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辦理達成目標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及研究規劃完成年度目標值 40%。
- (二)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完成年度目標值 56%。
- (三)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劃完成年度目標值 70%。
- (四)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完成年度目標值 90%。
- (五)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完成年度目標值 72%。
- (六) 「工程缺失教育訓練講習」業務完成年度目標值 50%。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達 30 件數。
- (二) 全年度查核 100 件工程。2. 2 場/年。
- (三)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 年度向營建署申請補助共計 2498.3 萬。
- (四)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103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戶數共 900 戶，核定戶數 304 戶，核撥期限為 12 次/年，每月 4000 元。
- (五)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 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全年度查核100件工程。
- (二) 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加強辦理工程缺失教育訓練講習業務一年2場。
- (三) 爭取對轄內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研發經費600萬元。
- (四) 主動對本縣中小企業進行輔導超過200百家次。
- (五) 工廠登記作業期限由2個月縮短至3週；商業登記由8小時縮短為4小時。
- (六) 宣導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並協助、輔導辦理投資計畫之備案與投資抵減證明申請。
- (七) 落實推動「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
- (八) 向經濟部地方產業基金爭取104年度補助經費共600萬元整。
- (九) 103年4月成立「南投縣政府投資招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針對投資案件採聯合審查並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可增加廠商投資南投縣信心及縮短各項申請案件期程。
- (十)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
 - (1)103年度執行之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計畫。辦理「104年度綠建築審核及抽查」業務，約計363件。
 - (2)104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延續99、101、102、103年度優先評估標的共16棟，本年度續辦理縣政府所屬辦公廳舍、國中小校舍及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共4棟。
 - (3)辦理本府及各鄉鎮建管單位專業人員綠建築參訪活動共2場，俾利推動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概念及綠建築廳舍改造計畫之落實。
 - (4)辦理綠建築推廣說明會共6場，推動綠建築概念。設定對象為南投縣內國中小以上之學生等將綠建築概念推廣至校園。
- (十一)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數位化：
 - (1)共建置歷史建物套繪案件數化，共計3020件。
 - (2)完成建築線成果圖資數位化共計100件。

工務處

壹、前言

本處為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合理開發轄內資源，並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另為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確保排水順暢，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正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並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除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外，本處更致力於加強道路及橋樑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績效報告如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45	99.45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11%)	1 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2%)	12次	24次	200%	2	1. 衡量標準：執行業務檢查之次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共辦理 24 次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
		2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6%)	4 件	4 件	100%	6	1. 衡量標準：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辦理「101 和社溪神和橋下游疏濬作業」、「102 加走寮溪瑞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102 濁水溪雙龍野溪匯流口河段疏濬作業」等 4 件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
		3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3)	240次	327次	136%	3	1. 衡量標準：辦理土石盜濫採查次數。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2. 執行成果:103 年共辦理 327 次土石盜濫查緝業務。
二	強化交通管理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11%)	1	進行交通設施設置與維護(5%)	45 處路口或路段	225 處路口(段)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交岔路口或路段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或設置之數量。 2. 執行成果:已完成南投市成功三路三街等 225 處路口(段)標誌、標線設施,以及配合本縣消防局消防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點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以有效確保行車安全、規範停車秩序。
		2	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6%)	7 處路口或路段	33 處路口(段)	100%	6	1. 衡量標準: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或路段之交通設施數量 2. 執行成果:辦理中寮鄉永平路與鄉林巷口等 33 處路口(段)潛在易肇事地點改善,可有效避免並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亦可確保行車秩序與人車安全。
三	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11%)	1	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11%)	1. 定期檢查以完成期限汛期前(103 年 4 月 30 日) 2. 治理工程及維護工程(103 年 10 月底完成)	定期檢查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全部完成檢查。 本年度辦理 32 件,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 31 件。	95%	10.45	1. 衡量標準: (1)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2)辦理水利工程案件勘查、規劃、委託測設監造及驗收等工作。 2. 執行成果: (1) 定期檢查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全部完成檢查。 (2) 本年度度辦理 32 件,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 31 件。
四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1	污水管線建設(6%)	5,000 公尺	12,011.37 公尺	100%	6	1. 衡量標準:污水管線埋設長度 2. 執行成果:草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一標)施作短管推進(φ 400mm、φ 500 mm、φ 600 mm、φ 1000 mm)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共 4,230.7m 及明挖 ϕ 200 mm 施作 294.4m;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ϕ 200mm 塑膠管連接及埋設共 7,485.97m。
		2	完成污水下水道預計用戶接管戶數(4%)	50 戶	90 戶	100%	4	1.衡量標準：完成預計用戶接管戶數 2.執行成果：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共計 90 戶。
五	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16%)	1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5%)	90%	100%	100%	5	1.衡量標準：執行預算/年度預算 $\times$ 100% 2.執行成果：
		2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生活運輸之需求(5%)	90%	100%	100%	5	1.衡量標準：執行預算/年度預算 $\times$ 100% 2.執行成果：達到 100%。
		3	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3%)	25件	25件	100%	3	1.衡量標準：伸挖案件品質督導 2.執行成果：總計 25 件，達到 100%。
		4	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3%)	5000 公尺	38.873 公里	777.46 %	3	1.衡量標準：實際增加佈纜長度 2.執行成果：總計 38.873 公里，達成 777.46%。
六	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11%)	1	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7%)	90%	94.6%	94.6%	7	1.衡量標準：執行預算/年度預算 $\times$ 100%。 2.執行成果：本年度執行案件 64 件，總金額為 33,144,355 元，佔年度預算 3500 萬元 94.6%。
		2	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	90%	95.2%	95.2%	4	1.衡量標準：執行預算/年度預算 $\times$ 100%。 2.執行成果：本年度執行案件 72 件，總金額為 28,562,631 元，佔年度預算 3000 萬元 95.2%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4%)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 目標值	達成目 標值	達成度 (%)	項目 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74 小時	185%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5.69%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	1. 定期檢查以完成期限汛期前(103 年 4 月 30 日) 2. 治理工程及維護工程(103 年 10 月底完成)	100%	5%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發包不順利(多次流標) 二、因應策略： (一) 辦理期程向前壓收 (二) 檢討流標原因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治理工程及維護工程未能於 103 年 10 月底全部完成。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為強化交通管理設施，本處持續進行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設施設置與維護工作，103 年度共計完成 225 處路口(段)交通管理設施，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 103 年度針對道路幾何特性與潛在交通危險情形，辦理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之改善 33 處，建立人安、車安優質的交通環境。

(三) 為落實土石資源管理，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本處將持續辦理加強砂石場安全監督管理，整合土石資源資料，合理開發利用資源。

(四) 本處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計畫，係以河防安全考量為主，供應砂石需求為輔，增加河道通洪斷面，避免洪水直沖堤防，防止河道快速淤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盜濫採取土石除破壞國土環境外，更會對整體環境及民眾生命安全造成衝擊，辦理土石

盜濫採查緝業務，透過各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建立溝通平台與連絡窗口，共同合作打擊河川內盜濫採砂石行為。

(六)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七)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生活運輸之需求。

(八) 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九) 為提升本縣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本處積極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並達成目標值。

(十) 為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本處積極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

(十一) 為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營建署核定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建置草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一標)管線4,525.4m及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ϕ 200mm塑膠管連接及埋設7,485.97m，共計12,011.37m。

(十二) 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完成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共計90戶。

(十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十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本處103年配合消防局列管之195處消防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點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經內政部、交通部於104年1月12日蒞府進行窄巷公安聯合督導結果，本處(交通管理機關)榮獲考評績98分之殊榮。

二、 積極爭取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增益建設財源

(一) 本府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擬具疏濬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辦理疏濬作業。

(二)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除可以增加河道之通洪段面，減少因大雨造成之溪水暴漲，保障河道沿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外，土石標售亦可增加縣庫之收入，本府103年決算收入計8.67億元。

三、 在符合法令規定前提下，特種基金盈餘應適時解庫，以挹注縣政推動經費

(一) 本府資源開發基金透過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增加土石銷貨收入，進而增加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二)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預估約有10億收入，扣除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後，103年度解繳縣庫數為6.7億元。

四、 103年道路橋梁新建完成投17線第四標龍草大橋新建及投55-1小半天高架橋新新建工程並完成南雲交流道用地取得作業績效卓著計執行經費計632,857,000元。

- 五、 103 年道路橋梁及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皆如期如質完成預訂作業技執行預算計 299,830,000 元，績效卓著。
- 六、 103 年度計督導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計 25 件，符合預期。
- 七、 103 年度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預計為 5000 公尺，年度總計各管線業者納管總長度為 38 公里績效卓著。

觀光處

壹、前言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每到假日遊客如織，不僅中央政府全力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本縣也透過觀光景點的推廣、行銷，來帶動各方產業發展，在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經費補助之下，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辦理本縣大型活動、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及完成部分觀光公共設施，提供遊客最佳休憩環境，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赴南投觀光，帶動今日本縣觀光繁盛景象，得以持續提昇觀光品質，進而發展產業契機。

本處依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按計畫執行結果如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8
人力面向	15	13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 (5%)	1 研提本縣競爭型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2%)	達規劃進度 50%	103 年底計畫整體執行進度 92%	92%	2	1. 衡量標準：計畫執行進度。 2. 執行成果： 硬體部份：完成鹿谷鄉茶業中心及竹山鎮竹山文化園區兩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及竹山、鹿谷地區觀光據點服務功能加強及修繕。 軟體部份：完成 4 項茶、竹大型活動及觀光服務功能提升等計畫。
		2 持續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1%)	達規劃進度 50%	觀光資源調查暨資料蒐集	100%	1	1. 衡量標準：勞務採購契約規定。 2. 執行成果：完成縣級風景特定區評鑑所需資料蒐集暨初步規劃。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持續推動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促參 BOT 案。(1%)	達規劃進度 50%	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	70%	1	1. 衡量標準：促參辦理流程。 2. 執行成果：辦理招商前置作業。
		4 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觀光開發計畫，辦理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系統建置 BOT 案招商前置作業。(1%)	達規劃進度 50%	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50%	1	1. 衡量標準：促參辦理流程。 2. 執行成果：奉示不續辦。
二	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15%)	1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5%)	每年超過 1000 萬人次	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286%	5	1. 衡量標準：國民旅遊人次統計。 2. 執行成果：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2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4%)	每年超過 200 萬人次	103 年外籍遊客人次計 4,794,318 人	239.7%	4	1. 衡量標準：外籍遊客人次統計。 2. 執行成果：103 年外籍遊客人次計 4,794,318 人。
		3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286%	1	1. 衡量標準：國民旅遊人次統計。 2. 執行成果：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4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286%	1	1. 衡量標準：國民旅遊人次統計。 2. 執行成果：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5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4%)	每年超過 80 萬人次	103 年瀏覽網站人次計 1,139,834 人	142%	4	1. 衡量標準：走進南投觀光導覽網站、瀏覽人數統計。 2. 執行成果：103 年瀏覽網站人次計 1,139,834 人。
三	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妥善管理風景區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3%)	1.100 家次/年 2.10 家/年	1.227 家次/年 2.31 家/年	1.227% 2.310%	3	1. 衡量標準： (1)全年度稽查次數。 (2)輔導設立家數。 2. 執行成果： (1)103 年度旅館稽查計 86 家次，民宿稽查 141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15%)							家次。 (2)103 年度旅館府導設立 1 家，民宿輔導設立 30 家。
	2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1%)	1. 10 家/年 2 場/年	1. 7 家/年 2. 11 場/年	1. 70% 2. 550%	1	1. 衡量標準： (1) 申請好客民宿及星級旅管家數。 (2) 辦理或協辦出席各單位講習。 2. 執行成果： (1)103 年度好客民宿通過 2 家，星級旅館 5 家。
	3	依據南投縣纜車營運管理辦法，督導纜車營運安全。(2%)	1 次/年	1 次/年	100%	2	1. 衡量標準：依纜車管理辦法辦理臨時檢查或定期檢查。 2. 執行成果：配合建處辦理年度檢查 1 次/年。
	4	依據小船管理相關法令，辦理監理及檢查業務。(2%)	6 次/年	6 次	100%	2	1. 衡量標準：依小船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檢查業務。 2. 執行成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共檢查 53 艘次小船(7 月 1 日起小船監理、檢查業務移交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5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業者安全及營運。(3%)	3 次/年	6 次/年	100%	3	1. 衡量標準：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辦理檢查。 2. 執行成果：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檢查 1 次/年；本府定期檢查 2 次/年，不定期檢查 3 次/年。
	6	持續營運管理竹山天梯及南投天空之橋，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3%)	新台幣 500 萬元/年	1287 萬/年	100%	3	1. 衡量標準：依據竹山天梯及南投天空之橋管理辦法辦理。 2. 執行成果：竹山天梯 671 萬/年及南投天空之橋 616 萬/年。
	7	督導各鄉鎮市管風景據點，保持遊樂安全及品質。(1%)	10 件/年	逾 15 件/年	100%	1	1. 衡量標準：協助處理遊客反映或建議事項。 2. 執行成果：督導各鄉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鎮市管風景據點達15件/年以上。
四	提供安全且優質的觀光環境(20%)	1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加強公共設施。(15%)	達工程進度50%	3000萬	100%	15	1. 衡量標準：工程進度 2. 執行成果：已依核定計畫全數竣工驗收
		2	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5%)	達工程進度50%	2476200元	55%	5	1. 衡量標準：工程進度 2. 執行成果：已依首長核定經費數額執行完竣
五	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15%)	1	善用媒體行銷國際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赴南投觀光。(7%)	1. 5則/年 2. 50團/年	7則/年 55/團	100%	7	(1) 統計媒體刊登觀光廣告數量。 (2) 統計本府接待之蒞縣貴賓團數量 2. 執行成果： 103年度計刊登7則媒體廣告；接待55團蒞縣貴賓
		2	編印相關觀光旅遊地圖、景點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8%)	1. 25萬份/年 2. 20萬份/年	106萬份/年 80萬份/年	100%	8	1. 衡量標準： (1) 統計觀光摺頁文宣品印製數量。 (2) 統計觀光摺頁文宣品配送數量。 2. 執行成果： 103年度印製106萬份觀光文宣；發送觀光摺頁文宣共計80萬份。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分
								0%<數值≤5%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小時	30小時	75%	6	5分
								3分
								5%<數值≤10%
								0分
								數值>10%
								0分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33%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	25%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因業務繁忙缺乏時間上課或上網線上學習。 二、因應策略： (一) 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主動學習進修。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原訂目標值 40 小時，達成目標值 30

小時。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及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控管編制員額、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

- (一) 研提本縣競爭型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硬體部份：完成鹿谷鄉茶業中心及竹山鎮竹山文化園區兩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及竹山、鹿谷地區觀光據點服務功能加強及修繕。軟體部份：完成 4 項茶、竹大型活動及觀光服務功能提升等計畫。
- (二) 持續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完成縣級風景特定區評鑑所需資料蒐集暨初步規劃。
- (三) 持續推動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促參 BOT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
- (四) 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觀光開發計畫，辦理溪頭至杉林溪纜車系統建置 BOT 案招商前置作業：用地問題未決，奉陳代理縣長指示不予續辦。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

- (一)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103 年遊客人次計 28,663,242 人次
- (二)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103 年外籍遊客人次計 4,794,318 人次。
- (三)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
- (四)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 (五)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103 年瀏覽網站人次計 1,139,834 人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妥善管理風景區，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

- (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103 年度旅館稽查計 86 家次，民宿稽查 141 家次。103 年度旅館輔導設立 1 家，民宿輔導設立 30 家。
- (二)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103 年度好客民宿通過 2 家，星級旅館 5 家。
- (三) 依據南投縣纜車營運管理辦法，督導纜車營運安全：配合建處辦理年度檢查 1 次。
- (四) 依據小船管理相關法令，辦理監理及檢查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共檢查 53 艘次

小船(7月1日起小船監理、檢查業務移交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五)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業者安全及營運：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檢查 1 次；本府定期檢查 2 次，不定期檢查 3 次。

(六) 持續營運管理竹山天梯及南投天空之橋，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竹山天梯 671 萬及南投天空之橋 616 萬。

(七) 督導各鄉鎮市管風景據點，保持遊樂安全及品質：督導各鄉鎮市管風景據點達 15 件以上。

四、提供安全且優質的觀光環境：

(一)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加強公共設施：已依核定計畫全數竣工驗收。

(二) 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已依首長核定經費數額執行完竣。

五、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一) 善用媒體行銷國際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赴南投觀光：103 年度計刊登 7 則媒體廣告；接待 55 團蒞縣貴賓。

(二) 編印相關觀光旅遊地圖、景點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編印相關觀光旅遊地圖、景點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

農業處

壹、前言

本處 103 年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等 3 大面向，以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 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產業多元化發展在地有機安全農業讓傳統產業升級；將農產製品融入生活及民生利用並加強維護生態保育野生動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此外，灌輸民眾正確水土保持觀念且積極輔導農民依法設置休閒農場等業務，本處上述施政目標項目均達到績效，藉由績效之達成以提昇南投縣競爭能力及行政效率，使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7.8	96.8
人力面向	15	14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 發展精緻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6%)	1 輔導農作物生產專區設立，調整農業耕作模式。(3%)	50 公頃	50 公頃	100%	3	1. 衡量標準：專區設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2. 執行成果：茶專區 227 公頃，今年新增水果專區 11.61 公頃、花卉 0.8 公頃、小地主大佃農 5 公頃
		2 建立安全農業生產體系。(3%)	50 件	50 件	100%	3	1. 衡量標準：農產品標章與產銷履歷抽檢。 2. 執行成果：產銷履歷 7 件、肥料 50 件、有機農糧品及加工品 148 件。
	2. 農地利用管理與合理利用。(4%)	1 列管農地及違規查核土地。(4%)	200 筆	200 筆	100%	4	1. 衡量標準：依據申請及列管件數。 2. 執行成果：現地勘查 200 筆。
二	病蟲害防治及農藥管理。(10%)	1 病蟲害共同防治面積。(5%)	2,000 公頃	2,000 公頃	100%	5	1. 衡量標準：防治面積。 2. 執行成果：全縣病蟲害防治。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農藥抽檢件數。(5%)	70 件 / 年	55 件 / 年	79%	4	1. 衡量標準：實際查核抽驗件。 2. 執行成果：面積達 2,000 公頃，補助經費為 840 萬。
三	拓展農產運銷通路、提升農產形象。(10%)	1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5%)	12 次 / 年	14 次	100%	5	1. 衡量標準：全年辦理國內外展售會之次數。 2. 執行成果：國外 4 次，國內 10 次，展售金額約 5,000 萬，後續訂單約 3,000 萬。
		2 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入選為農漁會百大精品。(5%)	14 項 / 年	30 項	100%	5	1. 衡量標準：獲行政院農委會選拔為農漁會百大精品數量。 2. 執行成果：有 11 個農會 30 項產入選，無論農會數或產品數量均為全國第 1。
四	農民團體輔導。(10%)	1 加強農會、農業性合作社場會務社場務輔導，健全組織。(5%)	450 場 / 年	745 場	100%	5	1. 衡量標準：實際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農保審查會議 156 場次，合作社場理、監事會議社員大會等 360 場次，漁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 13 場次，農會理事會 121 場次、監事會 81 場次、會員代表大會 14 場次，合計 745 場次。
		2 辦理輔導、管理農會信用部業務工作。(5%)	6 次 / 年	18 次	100%	5	1. 衡量標準：實際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及檢視內部稽核是否符合相關牽制原則計 18 場次。
五	1. 各項獎勵輔導造林。(6%)	1 新植及撫育造林之件數或面積。(3%)	1550 公頃	870 件	100%	3	1. 衡量標準：完成檢測之件數或面積。 2. 執行成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2,385 件、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89 件、平地造林計畫 15 件，共 2,689 件。
		2 苗木培育數及上級補助(3%)	10 萬株	11 處	100%	3	1. 衡量標準：核撥之數量及種類。 2. 執行成果：培育櫻花 8 萬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株、七里香1萬株、樹蘭1萬株、金露花2千株、桂花2千株、五彩茉莉1千株、馬利筋1千株、有骨消1千株、風鈴木(黃)1千株、紅竹1千株、翠蘆莉1千株。
	2. 生態保育。(4%)	1 野生動物保育案件。(2%)	500 件	870 件	100%	2	1. 衡量標準：受理各種動物保育案件。 2. 執行成果：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85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2 件、受理放生案件 64 件及蛇類案件處理 709 件。
		2 生物多樣性保育。(2%)	10 處	11 處	100%	2	1. 衡量標準：輔導保保育團體執行各項生態環境保育。 2. 執行成果：埔里鎮1處、鹿谷鄉2處、竹山鎮2處、南投市1處、草屯鎮1處、名間鄉1處、集集鎮1處、中寮鄉1處、水里鄉1處。
六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10%)	1 完成之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計畫。(10%)	60 件	53 件	88%	8.8	1. 衡量標準：依採購法完成工程招標之件數。 2. 執行成果：計核定執行 53 件工程，總經費 49,775 仟元
七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暨教育宣導。(10%)	1 各鄉鎮市村里辦理教育宣導及演練。(10%)	演練 3 場 宣導 14 場	演練 2 場 宣導 18 場	100%	10	1. 衡量標準：教育宣導、演練場次。 2. 執行成果：演練2場宣導18場；參與人次；2,785人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38 小時	95%	7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2%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100%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業務面向-病蟲害防治及農藥管理-農藥抽檢件數	實際查核抽驗件	70 件/年	-21%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中央分配件數更改為 55 件/年 二、因應策略： (一) 配合中央計畫。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60 件	60 件	-7 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因本府預算資源有限，又 103 年未有災害復建計畫可資補助，致與原訂目標尚有些許差異。 二、因應策略： (二) 積極爭取中央單位之計畫補助外，亦依據各鄉鎮可爭取的經費，分別結合台電回饋金、水質水量保育區回饋金及河川局公益支出回饋金等項目，爭取經費辦理。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38 小時	40 小時	5%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部份同仁因業務繁忙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學習時數。 二、因應策略： (二) 本處將積極督促同仁於年度內完成數位學習課程。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發展精緻農業-

- 輔導農作物生產專區設立，調整農業耕作模式:業務面向-茶專區 227 公頃，今年新增水果專區 11.61 公頃、花卉 0.8 公頃、輔導專業農民李冠毅 君、楊俊嘉 君辦理「小地主大佃農」約 5 公頃

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已達成 2%目標。

- 建立安全農業生產體系。

業務面向-產銷履歷 7 件、肥料 53 件、有機農糧品及加工品 148 件。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已達成 2%目標。

(二)列管農地及違規查核土地:

業務面向-現地勘查 200 筆。

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已達成 2%目標。

(三)業務面向-病蟲害防治及農藥管理：

農藥抽檢件數為 70 件/年，實際查核抽驗件數為 55 件/年。

(四)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本處因人員業務繁忙來不及於年度內完成學習時數，爾後將積極督導同仁於年度內完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間。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病蟲害防治及農藥管理：

業務面向-病蟲害共同防治面積已完成2,000公頃目標。

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已達成2%目標。

(二)拓展農產運銷通路、提升農產形象：

業務面向-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國外 4 次，國內 10 次，展售金額約 5,000 萬；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入選為農漁會百大精品有 11 個農會 30 項產入選，無論農會數或產品數量均為全國第 1。

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佔預算數 11%。

(三)農民團體輔導：

業務面向-輔導農會、漁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場會務及社務等計745場次，達成原訂目標值166%。督辦各鄉鎮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計18場次，達成原訂目標值300%。

經費面向-節約支出本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佔預算數2.45%。

(四)各項獎勵輔導造林及生態保育：

業務面向-各項獎勵輔導造林及綠美化苗木培育及配撥共 2,689；生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共 85 件。

經費面向-節約支出本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佔預算數 2 %。

(五)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業務面向：原訂目標執行辦理 60 件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工程，實際執行辦理 53 工程，總經費 49,775 仟元。

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經費賸餘年度目標值 2%，撙節支出，年度賸餘達 73.5%

(六)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暨教育宣導：

業務面：各鄉鎮市村里辦理教育宣導及演練；演練 2 場，宣導 18 場；參與人次：2,785 人次。

經費面向：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佔預算數 2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3 年度輔導專業農民李冠毅君、楊俊嘉君辦理「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補助，添購茶葉殺菁機、茶葉機械氣動裝置、茶葉解塊機、甲種乾燥機，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購置金額三分之一共計 24.6 萬元，預期將為農民帶來降低產銷成本、增加收益、有效管控產品品質等效益。
- 二、103 年抽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 7 件品質查驗均合格；抽檢肥料 53 件，品質不合格 2 件；抽檢有機農糧產品 148 件，品質不合格 1 件。
-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辦理農業設施，農業使用證明書及本府農地違規檢舉稽查案件，合計 200 件以上。
- 四、本府執行 103 年度環保署補助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培育計畫，業經考核，獲得優良之評比，並奉核補助 104 年度計畫經費 120 萬元。
- 五、103 年度綠化植樹月，由本府核撥造林及綠美化苗木計達 12 萬株，供學校、機關團體、社區、里辦公處及民眾申請種植，申請數超過 300 株之案件，並由本府依核定之件數抽測檢查完畢，均符合規定定植。
- 六、本府輔導埔里鎮虎平社區土地公廟旁列管 15 號之老榕樹，由福田老樹保護基金會委由專業人員進行清創、投藥及包覆等處理，並責由該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後續撫育事宜。
- 七、本府核定中寮鄉清城溪流生態保育協會進行該鄉龍鳳溪河段封溪護漁工作，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 日至 104 年 8 月 2 日止，本府與中寮公所予以輔導辦理。

教育處

壹、前言

本縣以「成就每個孩子」為教育願景，及因應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深耕閱讀」、「專業成長」、「教育品質」及「國際視野」等四大教育主軸，以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及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另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等，本縣積極推動攜手計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友善安全校園、關懷弱勢學生、促進成人終身學習、打造運動島、深耕閱讀、國際教育等，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強化學生多元智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積極運用有限資源改善校園教學環境及設備，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教育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雲端科技資訊融入教學(國教科)(5%)	1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5%)	100%	53 校	100%	5	1. 衡量標準：申請53校/核定補助53校 2. 執行成果：汰換 53 所學校電腦教室電腦設備，總執行經費 21,330,000 元，以更新資訊雲端教學。
二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國教科)(5%)	1 老舊校舍補強工程(5%)	100%	15 棟	100%	5	1. 衡量標準：需補強校舍15棟/核定補助15棟 2. 執行成果：完成 15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總執行經費 56,889,229 元，增強校舍結構安全，強震來臨時多一分逃生機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照顧弱勢及提升校園安全(國教科)(4%)	1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中小學生(4%)	100%	73校 1,683人	100%	4	1. 衡量標準：申請73校1683人/核定補助73校1683人 2. 執行成果：經調查各校計有73校1683人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本府補助執行經費1,476,235元，使其安心就學。
四	加強英語教育，充實英語環境設備(學管科)(5%)	1 加強英語教學與辦理外籍教師英語教學。(5%)	90%	3場	100%	5	1. 衡量標準：103年度辦理英語教學與活動(含外籍教師英語教學活動)三場/103年度核定辦理英語教學活動三場(含外籍教師英語教學活動) 2. 執行成果：103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346,160元，辦理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講習，皆辦理完成。
五	推動12年國民教育(學管科)(5%)	1 辦理12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與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5%)	30場以上	75場	100%	5	1. 衡量標準：103年度辦理12年國教多元進路宣導、研習或講習75場/103年度核定辦理宣導、研習或講習75場 2. 執行成果：本府103年度辦理12年國教宣導計畫講習場次達75場。
六	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輔導及管理工作(學管科)(4%)	1 促進幼教發展相關各項專業知能並辦理各項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4%)	8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103年度辦理相關各項專業知能並辦理各項教學觀摩研習活動29場/103年度核定辦理相關各項專業知能並辦理各項教學觀摩研習活動29場 2. 執行成果：中央103年度核定補助1,500,000元辦理29場研習活動，皆辦理完成。
七	推展健康體育，活絡運動風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體健科)(10%)	1 辦理全縣運動會與中小學聯合體育競賽暨全民盃體育季系列活動(5%)	本縣各級學校及社區民眾，預計10,000人次參與。	11,000餘人	100%	5	1. 衡量標準：第61屆全縣運動會參加人數11,000餘人。 2. 執行成果：辦理全縣運動會，除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參外，社會人士亦非常踴躍，總計11,000餘人參加，確實提昇本縣運動風氣與人口。
		2 辦理中小學聯合體育競賽暨全民盃體育季系列活動(5%)	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有30餘種類單	12,000餘人	100%	5	1. 衡量標準：中小學聯運及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參加人數12,000餘人。 2. 執行成果：本縣對於各項體育活動的推動不遺餘力，計辦理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競賽，預計6,000人參與。				民盃競賽計34種類單項競賽及103年中小學縣運辦理12種類競技項目，總計12,000餘人參與。
八	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業務(體健科)(4%)	1 補助自辦學校及偏遠小型學校廚工薪資。(4%)	10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申請補助校數107校/實際補助校數107校 2. 執行成果：107校/107校，補助比率100%。
九	深耕悅讀新視界(社教科)(5%)	1 各國中小及社團辦理推廣閱讀活動(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103年度完成數174校/103年度核定校數174校。 2. 執行成果：103年度縣屬32所公立國中已至少辦理1場國中閱讀推廣活動；縣屬142所公立國小已至少辦理1場親子共讀專題演講、研習講座或活動。
十	厚植成教樂學習(社教科)(5%)	1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提供縣民終身學習管道(5%)	社區大學據點設置達5鄉鎮市	據點已設置11鄉鎮市	100%	5	1. 衡量標準：社區大學據點設置5鄉鎮市以上，經費執行率98%達80%以上 2. 執行成果：本縣社區大學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分校總計開設251班課程，報名人數5,142人，選課人次6,203人；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分校總計開設244班課程，報名人數4,944人，選課人次5,878人，103年編列27,650,000元，總支出27,268,856元，執行率達98%。
十一	攜手交通保平安(社教科)(4%)	1 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志工執勤意外保險(4%)	100%	核定全縣174校	100%	4	1. 衡量標準：103年度完成數174校/103年度核定校數174校(縣屬所轄公私立國中小)保交通導護志工值勤意外保險，保障交通導護志工意外傷害及安全。 2. 執行成果：本府103年度核定補助全縣175校1,140位導護志工辦理值勤意外保險。
十二	照顧弱勢族群，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特教科)(9%)	1 補助教科書費(4%)	100%	12,625人 7,564,704元	100%	4	1. 衡量標準：103年度補助學生數12,625人/103年度核定申請學生數12,625人 2. 執行成果：本縣103年度申請學生數12,625人，補助學生數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625 人，總補助經費計 7,564,704 元。
		2 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5%)	100%	66 人 300,000 元	100%	5	1. 衡量標準：103 年度補助學生數 66 人/103 年度申請通過學生數 66 人 2. 執行成果：本縣 103 年度申請身障助學金通過學生數 66 人，補助學生數 66 人，總補助執行經費計 350,000 元。
十三	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營造溫馨和諧之校園環境（特教科）（5%）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5%）	100%	6 校 613,467 元	100%	5	1. 衡量標準：103 年度核定校數/103 年度申請輔導校數 2. 執行成果：本縣 103 年度申請學校計 6 校，核定補助大成國中、爽文國中、三光國中、名間國小、南光國小及光華國小等 6 校辦理學校性平委員研習、性平教材研習、調查人員培訓、社會議題宣導、影片賞析、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平教育研習、性平親職講座等活動，總執行經費計 613,467 元。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 29 人-上年度編制員額)29 人/ 上年度編制員額 29 人x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 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 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 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賸餘數63056122/預算數2262867000=2.79%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雲端科技資訊融入教學。
- (二)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
- (三) 照顧弱勢及提升校園安全。
- (四) 加強英語教育，充實英語環境設備。
- (五) 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
- (六) 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輔導及管理工作。
- (七) 推展健康體育，活絡運動風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 (八) 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業務。
- (九) 深耕悅讀新視野。
- (十) 厚植成教樂學習。
- (十一) 攜手交通保平安。
- (十二) 照顧弱勢族群，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
- (十三) 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營造溫馨和諧之校園環境。
- (十四) 控管編制員額。
- (十五)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十六)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業務面向：

- (一) 本縣 103 年度辦理雲端科技資訊融入教學，汰換 53 所學校電腦教室電腦設備，總執行經費 21,330,000 元，達成度 100%；另本縣頭社國小榮獲教育部 103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優勝學校。
- (二) 本縣 103 年度辦理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完成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15 棟，總執行經費 56,889,229 元，以增強校舍結構安全，強震來臨時多一份逃生機會。
- (三) 本縣 103 年度辦理照顧弱勢及提升校園安全，補助 73 校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 1,683 人，總執行經費 1,476,235 元，使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四) 本縣 103 年度辦理加強英語教育及充實英語環境設備，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執行經費 346,160 元辦理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三場，全縣 174 所學校皆參與。
- (五) 本縣 103 年度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辦理 12 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與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講習場次達 75 場。
- (六) 本縣 103 年度為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輔導及管理工作，辦理 29 場各項教學觀摩研習活動，總執行經費 1,500,000 元，以提升教師教訓輔工作能力。
- (七) 本縣 103 年度為推展健康體育、活絡運動風氣，辦理全縣運動會，計 11,000 餘人參加；及辦理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計 6,000 餘人參加。
- (八) 本縣 103 年度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業務，補助 107 所自辦學校及偏遠小型學校廚工薪資，

補助比率達 100%。

- (九) 本縣 103 年度辦理深耕悅讀新視界，補助全縣 174 所國中小學校辦理推廣閱讀活動，縣屬 32 所公立國中皆至少辦理一場閱讀推廣活動，縣屬 142 所公立國小皆至少辦理一場親子共讀專題演講、研習講座或活動。
- (十) 本縣 103 年度辦理厚植成教樂學習活動，社區大學已設置 11 鄉鎮市，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分校總計開設 251 班課程，報名人數 5,142 人，選課人次 6,203 人；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分校總計開設 244 班課程，報名人數 4,944 人，選課人次 5,878 人，103 年編列 27,650,000 元，總支出 27,268,856 元，執行率達 98%。
- (十一) 本縣 103 年度辦理攜手交通保平安活動，核定補助全縣 174 所國中小學校共計 1,140 位導護志工辦理值勤意外保險。
- (十二) 本縣 103 年度辦理照顧弱勢族群，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補助弱勢學生 12,625 人書籍費，總執行經費 7,564,704 元；及補助 66 位身障學生獎助學金，總執行經費 660,000 元。
- (十三) 本縣 103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申請學校計有六校，核定補助大成國中、爽文國中、三光國中、名間國小、南光國小及光華國小等六校辦理學校性平委員研習、性平教材研習、調查人員培訓、社會議題宣導、影片賞析、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平教育研習、性平親職講座等活動，總執行經費 613,467 元。

二、 人立面向：

- (一) 本單位 103 年度編制員額成長率 0%，有效控管編制員額。
- (二) 本單位同仁平均終身研習時數達 40 小時，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本單位 103 年度經常門賸餘數 63,056,122，預算數(不含人事)2,262,867,000，節餘率 2.79%，達年度目標值 2%。

地政處

壹、前言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依據土地法73條之1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更透過地籍清理業務澈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之地籍問題，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民眾財產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登記、增進土地稅收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同時，加強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大幅提高地籍資料正確性及利用性。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e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本縣地政電子謄本、地政電傳資訊使用率，使民眾能於網路(付費)查詢、申請本縣各項地籍(圖)資料。(10%)	1 增加地政電傳資訊收入。(5%)	地政電傳資訊：42萬元。	126萬1,124元	300.27%	5	1. 衡量標準：實際收入與103年度編列歲入使用規費收入比較增減情形。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2 增加地政電子謄本收入。(5%)	地政電子謄本：4,50萬元。	878萬0,447元	195.12%	5	1. 衡量標準：實際收受入與103年度編列歲入使用規費收入比較增減情形。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二	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以10	1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87.5%比例	87.5%	87.5%	100%	5	1. 衡量標準：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2. 執行成果：103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為期限，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 (5%)		政策目標 (績效指標 B 1) (5%)					易價格 87.5% 比例，已按預定比例完全達成政策目標。
三	加強三七五租約管理。(5%)	1	積極清理三七五租約，增加租約到期換約訂定30%。(5%)	100%	增加租約到期換約訂定30%。	100%	5	1. 衡量標準：按鄉鎮市公所呈報件數依限完成。 2. 執行成果： (1) 相關租約資料，已在 103 年 11 月前整理完畢，各鄉（鎮、市）公所並於 103 年 12 月前完成公告程序。 (2)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3 件租約案完成換訂租約手續。
四	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建設。(5%)	1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縮短徵收作業期程5%。(5%)	100%	縮短徵收作業期程8%。	100%	5	1. 衡量標準：依徵收案呈報內政部核准及完成徵收補償費發放、產權移轉作業期程衡量。 2. 執行成果： (1) 103年共辦理8件徵收案，徵收土地77筆，面積 1.753255公頃，皆如期在 103年11月中旬前完成公告徵收。 (2) 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皆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相較102年徵收案，有部分在103年2月完成登記，時程上縮短2個月。
五	維護土地使用秩序(10%)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4%)	100%	638 筆 126 筆	319% 252%	4	1. 衡量標準：變更編定案 200 筆、更正編定案 50 筆 2. 執行成果： 完成變更編定 638 筆、更正編定 126 筆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	100%	42 件	80%	3.2	1. 衡量標準：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102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2. 執行成果：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4%)					103年違反區域計畫法共裁處42件
		3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2%)。	100%	105筆	105%	2	1. 衡量標準：清查縣有耕地100筆 2. 執行成果：清查縣有耕地105筆
六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10%)	1	配合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2%)	100%	90%	90%	1.8	1. 衡量標準：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可行性分析報告書 2. 執行成果：辦理草屯都市計畫行政區南測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研提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提內政部土地征收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2%)	<2 件	100%	100%	2	1. 衡量標準：件數 2. 執行成果：核准南投市漳興特區及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重劃範圍核定。
		3	市地重劃：堪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及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3%)	>8 件	10 件	125%	3	1. 衡量標準：完成市地重劃及改善工程數量。 2. 執行成果：勘選第19期府西、第20期敦和市地重劃區並完成重劃計畫書報核，執行完成上林、太平路東側、隘寮、水里、德化社、北門、茄苳腳、回瑤共設設施改善工程及隘寮市地重劃區內周邊防護系統工程、廻瑤市地重劃區內新生路公共設施改善等10件改善工程。
		4	農地重劃：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	>4 件	14 件	350%	3	1. 衡量標準：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2. 執行成果：辦理完成草屯鎮番子田、紅瑤、埔里鎮虎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3%)					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草屯新庄北投埔、仁愛鄉清流、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辦理103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縣政府執行部分共7健總工程費2555.6萬元。
七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正地籍，確保人民產權。(10%)	1	辦理草屯鎮南埔段 1,178 筆、面積 323 公頃(績效指標 A 1) (4%)	100%	1,187 筆	100.76 %	4	1. 衡量標準：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2	拔社埔段 1,223 筆、面積 155 公頃(績效指標 A 2) (2%)	100%	1,207 筆	98.69 %	2	1. 衡量標準：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3	筍子林段鹿子坑小段及筍子林小段 2,153 筆、面積 525 公頃(績效指標 A 3) (4%)	100%	2,368 筆	109.99 %	4	1. 衡量標準：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八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畫(5%)	1	辦理草屯鎮草屯段段 2,770 筆、面積 51 公頃(績效指標 B1) (2%)	100%	2,770 筆	100%	2	1. 衡量標準：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2	辦理竹山鎮雲林段、埔頭段 3,264 筆、面積 63.5 公頃(績效指標 B2) (3%)	100%	3,264 筆	100%	3	1. 衡量標準：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九	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5%)	1	受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複再鑑界作業，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各項為民服務作業(績效指標 C1)。(5%)	100%	85 筆	100%	5	1. 衡量標準：再鑑界總筆數/鑑界總筆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永久測量標查對業務(5%)	1 辦理本縣各所轄區內 1 一、二、三等三角點、水準點及衛星控制點(績效指標 D1)。(5%)	100%	293 點	100%	5	1. 衡量標準:該年度完成點數/該年度辦理點數×100% 2. 執行成果:達成目標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 66 小時(包含數位學習 12 小時)	165%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6%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102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52 件	10 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各鄉鎮公所、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報件，較 102 年少 10 件。 二、因應策略：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 5 條規定係由各鄉鎮公所檢查，本處除繼續編列查報差旅費供各公所核銷外，亦請各公所積極查報。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100%	10%	二、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辦理草屯都市計畫行政園區南側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案，因地方(鎮公所及當地居民)對細部計畫內容意見多有歧異，經多次會議廣納建言，逐一檢討修正致擬定細部計畫未及送各級都委會審議。 二、因應策略： (一) 為充分溝通化解阻力應多次召開擬定細部計畫說明會參採居民意見。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二) 辦理草屯都市計劃行政園區南側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本處透過各項宣導提升地政電子謄本、地政電傳資訊使用率，使民眾能於網路查詢、申請本縣各項地籍(圖)資料，以達簡政便民，本項歲入預算編列 492 萬元，實際歲入達 1004 萬 1,571 元，達成率 204%，主要原因係因地籍謄本從 104 年 2 月 2 日起將原來謄本核發由二類改為三類，肇致相關業者因業務需要之資料無法申請，是以及早因應於實施前大量申請所致。
- (二)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87.56%，超過原訂目標值 0.06%(詳附后統計表)。
- (三) 積極清理三七五租約到期換訂租約。
- (四)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縮短徵收作業期程 5%。
- (五)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
- (六)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
- i. 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
- (七)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堪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及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均達原訂目標值以上。
- (八)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正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計草屯鎮南埔段 1,178 筆，完成 1,187 筆、目標達成率為 100.76%；辦理竹山鎮筍子林段鹿子坑小段及筍子林小段 2,153 筆，完成 2,368 筆、目標達成率為 109.99%；辦理水里鄉拔社埔段 1,223 筆，完成 1,207 筆、目標達成率為 98.69%，總計完成率為 104.56%。
- (九)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畫，辦理草屯鎮草屯段段 2,770 筆，完成 2,770 筆、目標達成率為 100%；辦理竹山鎮雲林段、埔頭段 3,264 筆，完成 3,264 筆、目標達成率為 100%。
- (十)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完成 85 筆、目標達成率為 100%。
- (十一) 辦理本縣永久測量標查對業務完成 293 點、目標達成率為 100%。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地籍管理科

1. 土地登記及地籍登記管理：(1)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強化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賡續推動工作簡化及便民服務措施，並配合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計畫」推動全縣地籍清理工作，地籍資料庫統一編號為流水編103年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有4334筆，已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列冊管理者有415筆，合計共完成4749筆土地。(2)強化不動產糾紛調

處功能，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糾紛案件，以避免爭訟及減少民眾時間、金錢之浪費，103年度完成調處案件3案。(3)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3年已辦竣繼承登記停止列冊管理計有土地98筆、建物5棟。列冊管理期滿15年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標售土地439筆。

2. 地政資訊管理：積極推動地政資訊及相關簡政便民工作(1)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庫，運用科技及網路功能，持續推展「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歲入126萬1,124元)」、「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系統(歲入878萬0,447元)」、「地政案件線上申辦系統(共受理6件案件)」等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地政案件，及本縣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共受理26件案件)，達到「以網路替代馬路」及「節能減碳」政策。(2)配合內政部推動「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提供線上查詢、申請，達到資訊共享及電子化政府政策。(3)廣續開放「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免費上網查詢(證)地籍(圖)資料，免由民眾檢附各類地籍謄本，達到地籍謄本減量及減輕民眾申領謄本之困擾，截至103年12月底止，各鄉鎮公所暨本府各局、處共有50個單位608人使用本系統，共提供各單位線上查詢3萬3,554筆，10萬6,377張資料。

二、地權管理科

1. 加強三七五租約管理：

(1) 相關租約資料，已在103年11月前整理完畢，各鄉(鎮、市)公所並於103年12月前完成公告程序。

(2) 103年12月10日於本府B棟134會議室辦理「私有出租耕地103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實務講習」，以增進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人員熟稔辦理租約期滿業務之法令及實務，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3) 103年12月底已有3件租約案完成換訂租約手續。

2. 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建設。

3. 103年共辦理8件徵收案，徵收土地77筆，面積1.753255公頃，如期在103年11月中旬前完成公告徵收。

4. 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相較102年徵收案，有部分在103年2月完成登記，時程上縮短2個月。

三、地用管理科

1. 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1)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分區變更及用地變更編定者為921地震紀念公園及會展中心(南投市)及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業區(名間鄉)。(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一召開2次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永裕窯業有限公司等4件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變更編定案件。(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39件113筆。(4)政府機關因徵收、撥用、

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21件525筆。(5)依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00號函檢送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本縣包括幸福山有限公司(埔里鎮水源段718地號等16筆,面積共計3.051378公頃)及喬利鋼鐵工業、元大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鎮北投埔段750-1地號等23筆,面積共計3.1417公頃)等2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業於103年9月5日報內政部。

2. 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1) 103年度於地政業務-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業務費項下編列新台幣331,500元整,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至實地檢查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領勘至實地。(2) 對於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者42件,罰鍰金額新台幣252萬元。
3. 地用管理:(1) 縣有耕地核准新承租24件24筆、終止租約5件5筆、註銷租約1件1筆、租約期限屆滿續訂租約55件71筆、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7件7筆、繼承承租3件3筆。(2) 辦理縣有耕地現況調查105筆。(3) 102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已收新台幣1,117,756元。

四、土地重劃科

1. 配合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辦理草屯都市計畫行政園區南測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研提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提內政部土地征收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執行90%。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辦理完成核准南投市漳興特區及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重劃範圍核定。
3. 市地重劃:堪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及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已完成勘選第19期府西、第20期敦和市地重劃區並完成重劃計畫書報核,執行完成上林、太平路東側、隘寮、水里、德化社、北門、茄苳腳、回瑤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隘寮市地重劃區內周邊防護系統工程、廻瑤市地重劃區內新生路公共設施改善等10件改善工程。
4. 農地重劃: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辦理完成草屯鎮番子田、紅瑤、埔里鎮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草屯新庄北投埔、仁愛鄉清流、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辦理103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縣政府執行部分共7件總工程費2555.6萬元。

五、地籍測量科

1. 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辦理重測土地筆數共計4,554 筆,預定於103 年底完成重測成果公告後,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異動及地籍管理作業。

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畫；辦理草屯鎮草屯段2,770 筆，面積51 公頃土地；竹山鎮雲林段、埔頭段3,264 筆，面積63.5 公頃土地。
3. 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處理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等。
4. 永久測量標查對業務：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一次實地查對，並逐點作成查對紀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將該情形記載於查對紀錄，連同彙整表通報內政部；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適時通報。
5. 替代役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及撥交。

六、地價管理科

1. 為使本縣辦理10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更臻公平、合理，經本府於102年10月7日先行邀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委員召開座談會，聽取委員們對本縣10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 應達成比例擬定調整原則意見，案經主席裁示，「綜合委員意見，為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本縣10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 之調整比例擬定為87.5% ；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就委員所提建議，審慎檢視轄區區域因素發展特性，對於新興發展、市地重劃區、農地變更建地及區段徵收已完成開發等地區，合理反應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按作業進度向委員提出簡報。」。
2. 本縣辦理103年公告土地現值價調整作業，經由本處及所轄本縣轄內各地政事務所依102年10月7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委員召開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於102年於102年11月27日，向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完竣，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於102年12月6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評定通過，103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以各地政事務所查計103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87.5% 計算修正通過，如期於103年1月1日公告。

社會處

壹、前言

為全面照顧本縣各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本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連結社會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主動提供協助，並依地方民眾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已達成預訂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4	94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落實社會救助、強化災害救助功能(14)%	1	社會保險-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4%)	95,000 人數	95,328 人	100%	4	1. 衡量標準：補助人數 2. 執行成果：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輕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以獲得基本保障。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	5,910 人數	5,690 人	96%	4	1. 衡量標準：補助人數 2. 執行成果：提供中低收入家庭65歲以上老人經濟生活補助，使領取本津貼之民眾基本生活獲得保障，以落實本府照顧地方老人福利需求政策旨意。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	12,000 人數	11,422 人	95%	4	1. 衡量標準：補助人數 2. 執行成果：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使領取本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獲得保障，以落實本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旨意。
二	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37%)	1	推行志願服務相關工作(5%)	20 場次	22場次	110%	5	1. 衡量標準：辦理推行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場次 2. 執行成果：辦理燈會志工通識訓練、志工特殊、長、領導訓練、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衛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	
	2	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4%)	4,500 人數	7,832 人次	100%	4	1. 衡量標準：補助人數 2. 執行成果：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已達年度目標值之補助人數。	
	3	辦理婦女大學(4%)	每鄉鎮3班，總計39班	53班	135%	4	1. 衡量標準：補助班數 2. 執行成果：開53班，受益1,387人次。	
	4	社區發展業務(5%)	每年輔導最少120個社區	137場	114%	4	1. 衡量標準：輔導社區數 2. 執行成果：社區評鑑22個社區、執行57個社區改照。	
	5	社會行政業務(4%)	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大會各一場次	2場	100%	4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 各辦理1個場次全縣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5%)	82個據點	72個據點	87.8%	4	1. 衡量標準：分佈於各鄉鎮市並依照社區需求設立。 2. 執行成果：103年度設置72個據點，達成率87.8%。	
	7	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5%)	1,600 人數	1,524 人數	95%	4	1. 衡量標準：人數 2. 執行成果：已達預定數之95%。	
	8	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5%)	1,700 人數	1,937 人數	100%	5	1. 衡量標準：補助人數 2. 執行成果：100%	
三	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9%)	1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5%)	200 件	161件	80.5%	4	1. 衡量標準：勞資爭議協調、調解件數161件 2. 執行成果：經調解人（或調解委員）居中調處後，雙方已達共識或調解成立者，計61件；爭議類型中，以積欠工資計57件為最多。
	2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樹立勞動典範。(4%)	於4-5月辦理模範勞工表揚1場次，至少表揚	100名	100%	4	1. 衡量標準：場次與人數 2. 執行成果：於103年4月29日假日月潭晶園休閒渡假村辦理表揚104位勞工，計有模範勞工家屬與推薦單位代表160人參加。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名。				
四	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勞工權益與福利，提昇勞工生活品質(10%)	1 促進國民就業輔導(5%)	大型 1 場次 中小型 12 場次	大型廠商徵才 1 場次、 中型廠商徵才 1 場次、 小型廠商徵才 13 場次、 協辦廠商徵才 7 場次	100%	5	辦理就業博覽會廠商徵才活動： 1. 103年6月14日在本府大禮堂辦理2014「馬耀南投薪想事成」就業博覽會活動，邀請50餘家廠商參與徵才，提供近2,000個就業機會。 2. 103年9月6日本府與南投就業中心、寶島時代村共同假寶島時代村大門前舉辦「103年度夜光聯合徵才活動」，共有10餘家廠商提供300餘個工作機會。 3. 103年度參與協辦就業博覽會廠商聯合徵才活動計7場次。 4. 本府中庭設置的「南投就業服務台」，103年度辦理13場徵才活動、提供1,972人次的求職及職訓服務，雇主求才服務176家廠商。
		2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就業，提昇就業率。(5%)	15 班次	17 班次	113%	5	1. 衡量標準：辦理班次 2. 執行成果：本(103)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醫事護理及家事類7班」、「商業業3班」、「農業類2班」、「工業類5班」等4職類計17班次(包含勞動部補助15班及本府預算2班)，分別為：健康蔬食養生料理班、原住民風味餐飲、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人員培訓班、原住民飾品製作班、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烘焙人才培訓班、東南亞異國料理班、網路商店經營規劃設計實務班、陸客自由行解說員人才訓練班、觀光旅遊導覽解說員人才訓練班、精緻農業特產創業行銷班、在地農特產品加工培訓暨銷售實務班、聯結車駕訓班、小客車遷升大客車駕訓班2班、大客貨車駕訓班2班，開訓人數：551人、結訓人數533人、輔導就業人數479人，結訓率為96.7%，就業率為89.8%。圓滿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2%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落實社會救助、強化災害救助功能-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人數	5,910人	220人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因其他相關老人福利服務補助陸續實施，65歲以上老人得以選擇較優之政府補助。 (二)死亡、戶籍遷出、家庭人口異動、家況改善等因素致資格異動。 二、因應策略： (一)核定補助人數與預估人數有所落差，致未達成原訂目標值，於執行目標值評估前加強精算預估人數，使補助人數達目標值並減少落差。
落實社會救助、強化災害救助功能-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人數	12,000人	578人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本項生活補助必須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始能申請，並以實際提出申請者經過資產調查符合補助資格者才能請領該補助。 (二)年滿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如有投保農保，得選擇改領每月 7,000 元老農津貼。 (三)有些申請人遷出外縣市、過世、入監服刑、家況改善等，依規必須停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二、因應策略： (一)核定補助人數與預估人數有所落差，致未達成原訂目標值，於執行目標值評估前加強精算預估人數，使補助人數達目標值並減少落差。
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據點	82個據點	10個據點	二、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因辦理據點之單位多數為社區發展協會，常因組織改選後，理事長政策改變而撤點，為不確定及不可抗力因素。 (二)另因社家屬對於據點之規定繁瑣，如社區缺乏行政人才，將影響社區開辦鉅點意願。 二、因應策略： (一)多元化及多場次辦理社區種子教師、指導員及志工訓練，強化志工素質，減少因理事長改選後，缺乏工作人員而撤點之情況發生率。
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人數	1,600人數	76人數	一、未達成原分析： (一)因入住率不高，經業管單位要求減床，致使未能達成目標值，但仍有達成高達 95%。 二、因應策略： (一)中央已於 104 年提高相關經費補助每人最多提高 1,000 元(原補助每人最高 20,000 元)，應可提高入住數。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	件	200件	39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勞資爭議發生的因素，受景氣環境影響極大，國際景氣、本國重大議題社會事件均會影響爭議發生。 二、因應策略： (一)目前持續加強勞動檢查，維護勞動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3 年度預定目標補助人數訂為 5,910 人，經查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申請人數為 5,915 人，其中包含核定通過案計 5,690 人、不符案計 218 人，退件計 7 人，倘以申請人數來衡量績效已超逾目標值。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3 年度預定目標補助人數訂為 12,000 人，經查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申請人數為 12,332 人，其中包含核定通過案計 11,422 人、不符案(含退件案)計 910 人，倘以申請人數來衡量績效已超逾目標值。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年度目標值 82 個據點，實際達成 72 個據點，達成率 87.8%。

(四)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原 103 年度目標值為 1600 人數，實際執行人數為 1524 人，達成 95%。

(五)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依勞資爭議的實際發生率，並向本府申請調解，由本府提供爭議的處理管道。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社會保險-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103 年度目標補助人數訂為 95,000 人，經查截至 103 年第 2 期止人數為 95,328 人。

(二)推行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辦理燈會志工通識訓練 6 場次，志工特殊訓練 3 場次，成長訓練 1 場次，領導訓練 1 場次，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 9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 2 場次，共計 22 場次，已達年度目標值。

(三)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已達到年度目標值，103 年度實際核定人數共計 7,832 人次，補助就業者家庭 2 歲以下幼兒委託合格之托育人員照顧者，減輕家庭負擔。

- (四) 辦理婦女大學已達原訂目標值之指標，103 年度實際核定班數共 53 班，受益人數共計 1,387 人次。
- (五) 社區發展業務，以每年輔導社區數為指標，103 年度預定 130 個，實際執行成果有 137 個，分別為社區評鑑 22 個社區、輔導 57 個社區改選、社區培訓 58 個社區。
- (六) 社會行政業務，以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大會各一場次為指標，103 年度已完成各辦理 1 個場次全縣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 (七) 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1,700 人，實際達成目標值高達 1,937 人，超過原訂目標數。
- (八)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樹立勞動典範，辦理 1 場表揚大會，計表揚 104 位模範勞工。
- (九) 促進國民就業輔導已達年度目標值，大型廠商徵才 1 場次、中型廠商徵才 1 場次、小型廠商徵才 13 場次、協辦廠商徵才 7 場次。
- (十)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就業，提昇就業率，已達年度目標值，合計共開 17 班次。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落實社會救助、強化災害救助功能：

(一) 社會保險-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辦理情形：

103 年度預算數 3,400 萬元，執行至 103 年第一期繳費單計 1,438 萬 8,879 元，11 月底寄發第二期繳費單 (1,455 萬 7,772 元) 總計執行 2,894 萬 6,651 元，補助人數計 95,328 人。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辦理情形：

103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6,874 萬元，截至 12 月止已撥發金額計 4 億 2,092 萬 3,630 元。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 75,466 人，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本府核辦)：低收 483 人，未達最低生活費 3,728 人，2.5 倍 1,479 人，合計符合領取者 5,690 人，約佔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 8%。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理情形：

103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2,847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止已撥發金額計 6 億 5,570 萬 6,567 元。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 34,240 人，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具低收入戶者有 2,188 人，具中低收入戶者有 4,813 人，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者有 4,421 人，符合領取生活補助者共計 11,422 人，約佔全縣身心障礙者人數 33%。

二、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

(一) 推行志願服務相關工作：

辦理燈會志工通識訓練 6 場次，志工特殊訓練 3 場次，成長訓練 1 場次，領導訓練 1

場次，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 9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 2 場次，共計 22 場次，順利完成燈會期間各項服務工作，實際投入服務志工人數約 6,000 人，另透過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及志工特殊、成長、領導等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並落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建置本縣志工相關資料。

(二) 辦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父母就業者家庭，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部分托育費用補助，103 年度共計補助 7,832 人次。

(三) 辦理婦女大學補助：

依各鄉鎮所送計畫補助辦理婦女大學，103 年度實際核定班數共 53 班，受益人數共計 1,387 人次。

(四) 社區發展業務：

1、在 261 個村里下，已輔導成立 275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計有 205 座，社區守望相助隊 110 個，社區媽媽教室 165 班，社區長壽俱樂部 67 處，完成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 226 個社區。

2、辦理本縣 10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工作。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聘請 2 位教授及 1 位社區實務工作者、社會處人員組成社區評鑑小組，進行一年一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工作。

3、輔導南投市嘉和、草屯鎮富寮、竹山鎮延正、國姓鄉南港等 4 個社區提案爭取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為鼓勵縣內績優社區發揮能量，以母雞帶小雞、陪伴成長來帶動鄰近社區共同發展，10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 60 萬元經費，首度辦理「幸福社區—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實施計畫」，4 月 23 日召開方案審查會議，共有 4 個社區提案。

(五) 社會行政業務：

本府於 8 月 7 日至 8 日假溪頭妖怪村渡假飯店舉辦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

(六) 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1,700 人，實際達成目標值高達 1,937 人，超過原訂目標數。

三、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一)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

經調解人（或調解委員）居中調處後，雙方已達共社或調解成立者，計 61 件；爭議類型中，以積欠工資計 57 件為最多。

(二)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樹立勞動典範：

原訂於 4-5 月辦理模範勞工表揚 1 場次，至少表揚 100 名，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假

日月潭晶園休閒渡假村辦理表揚大會，計表揚 104 位模範勞工。

四、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勞工權益與福利，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一) 促進國民就業輔導：

103 年 6 月 14 日在本府大禮堂辦理 2014「馬耀南投 薪想事成」就業博覽會活動，邀請 50 餘家廠商參與徵才，提供近 2,000 個就業機會。

(二)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就業，提昇就業率：

103 年 9 月 6 日本府與南投就業中心、寶島時代村共同假寶島時代村大門前舉辦「103 年度夜光聯合徵才活動」，共有 10 餘家廠商提供 300 餘個工作機會。

行政處

壹、前言

本處配合本府施政願景，營造國際健康花園城市及觀光、文化、農業大縣目標，積極推動一般行政與公共事務，加強文書管理，以發揮行政服務效能，塑造本府縣政中心大樓良好辦公環境，辦理節能減碳措施，加強本府員工財物管理，辦政法規整理，健全法制，落實民眾法律扶助，提昇本府訴願及國賠案件之處理績效，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本府施政成效及政策政令宣導，彙編文宣刊物，加強與媒體連繫溝通與縣政新聞報導，辦理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及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03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年度績效指標與重點執行情形如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文書管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5%)	1 發行縣政府公報(3%)	24 期	24 期	100%	3	1. 衡量標準：每半個月發行公報1期，全年發行24期。 2. 執行成果：於縣府網頁如期登載，全年發行 24 期。
		2 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以提升公文效率(2%)	85%	100%	100%	2	1. 衡量標準：公文電子交換發文比率。 2. 執行成果：103 年電子發文件數 73,269 件，電子交換發文率 100%。
二	協助縣政工作推動，發揮最大服務效能(5%)	1 縣長行程登錄聯繫及賓客招待工作(2%)	100%	100%	100%	2	1. 衡量標準：隨到隨辦 2. 執行成果：首長行程安排與賓客接待皆能即刻處理。
		2 辦理縣民陳情、請託案件登記、交辦、列管追蹤工作(3%)	100%	100%	100%	3	1. 衡量標準：依限完成。 2. 執行成果：交辦列管案件全部追蹤至結案。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及廳(宿)舍設施、環境改善及安全整修(10%)	1	執行依據四省專案計畫，達到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策。(5%)	本年度預定節油目標為總用油量 1 %	節省 6 %	100%	5	1. 衡量標準：總用油量。 2. 執行成果：102 年公務車總用油量 214,529.49 公升，為節約能源，宣導減少不必要之派車及儘量採共乘方式辦理，是以，103 年度總用油量降為 201,488.52 公升，共節省 6%。
		2	逐年針對損壞嚴重廳(宿)舍設施整修，提供主管及員工使用。(5%)	2 間	2 間	100%	5	1. 衡量標準：整修間數。 2. 執行成果：秘書長職務宿舍整修於 12 月 31 日完成、3 樓觀光處遮雨棚增設於 7 月 9 日完成。
四	推動法制行政及行政救濟業務。(20%)	1	法規彙整及召開本府法審查小組進行審議(8%)	10 次	10 次	100%	8	1. 衡量標準：完成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共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 10 次。
		2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及法律扶助，確保民眾權益(4%)	1 場次	1 場次	100%	4	1. 衡量標準：召開會議次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 9 月 5 日假本縣埔里牛耳石雕藝術渡假村舉行 103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 1 場次。
		3	人民提起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8%)	70%	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已全部審結	100%	8	1. 衡量標準：依限辦結率(3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2. 執行成果：滿足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及填補損害獲得賠償。
五	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政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20%)	1	隨時發布縣政新聞及政令宣導，增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作為的了解。(5%)	1500 則	1980 則	100%	5	1. 衡量標準：新聞發布則數。 2.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發布新聞 1,980 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各新聞媒體，並刊登於本府新聞網頁，廣為宣導周知。
		2	彙編縣政績效成果、政令文宣刊物，適時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3%)	10 期	13 期	100%	3	1. 衡量標準：報紙型刊物發行期數。 2. 執行成果：編印「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不定期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每期發行人量 3 萬份。總期數為 15 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 13 期，預計全案將於 104 年 2 月 28 日結案。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3%)	24家次/年	24家次/年	100%	3	1. 衡量標準：查察數據。 2. 執行成果：每月執行2次查察取締，查扣疑似違法影音光碟片131片，函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沒入。
		4	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3%)	1次/年	2次/年	100%	3	1. 衡量標準：輔導次數。 2. 執行成果：(1) 7月14日及11月24日審議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之有線電視收視費用。(2) 函轉各縣市衛生局查察違規廣告共計98件，函請中投公司下架停播廣告；9月3日核處中投公司違規廣告新台幣5萬元。
		5	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3%)	24次/年	50次/年	100%	3	1. 衡量標準：派員機電維修及門禁管理次數。 2. 執行成果：委託台奕電機及華岡保全辦理轉播站內部機電及門禁管理維護，有效管理營運設備，全年電力供應零事故。
		6	運用有線電視系統，配合縣府重大活動進行縣政成果宣導(3%)	960則/年	1545則	100%	3	1. 衡量標準：委外或自製縣政新聞報導則數。 2. 執行成果：103年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拍攝「921地震紀念公園暨會展中心落成啟用」、「東埔溫泉開鑼千人持火百踩街賞花燈」、「農村再生成果展開幕個亮點 農村參展」、「2014茶博會 中興新村千人體驗揉茶」等活動計1545則新聞，宣導成效優異。
六	推動數位看板及多媒體設施加強縣政政策及活動行銷(10%)	1	(1)設置數位電視活動看版。(5%) (2)設置LED電子看版。(5%)	1處	2部	100%	10	1. 衡量標準：查核數量。 2. 執行成果：本府大門口LED字幕機裝設1部於本年度2月份完成、本府一樓中庭數位看板1部於本年度2月完成。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 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11.1%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施政目標第一至第六項均達成目標指標。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 加強文書管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加速文書處理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每日按時收發文，急件公文隨時與單位間互動聯繫，儘速將文件送達承辦人員處理。
- 二、 每半個月發行公報 1 期，全年發行 24 期，於縣府網頁如期登載。
- 三、 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填報公文電子交換件數。
- 四、 本府每 2 星期召開縣務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擴大縣務會議 1 次，彙整單位送來之工作報告及紀錄送交各單位、所屬機關執行。
- 五、 102 年度公務車總用油量 214,529.49 公升，103 年度總用油量降為 201,488.52 公升，共節省 6%。
- 六、 本府秘書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於 12 月 31 日完成。
- 七、 本府 3 樓觀光處遮雨棚增設於 7 月 9 日完成。
- 八、 本府大門口 LED 字幕機裝設 1 部於本年度 2 月份完成。
- 九、 本府一樓中庭數位看板 1 部於本年度 2 月完成。
- 十、 訴願案件 34 件國家賠償案件 9 件已全部審結，滿足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及填補損害獲得賠償。
- 十一、 103 年共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 10 次，計審查自治條例 8 種、自治規則 18 種。
- 十二、 103 年 9 月 5 日假本縣埔里牛耳石雕藝術渡假村舉行 103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會中除頒獎表揚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鹿谷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 4 個績優單位、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白委員文顯等 12 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鄒獻儀等 9 名協同及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及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張委員順等 3 名服務年資獎外；並邀請財團法人汽車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業講師講解「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本府警察局交通隊李組長安景講解「交通事故相關法令及責任判定」及「交通事故民事賠償案例分析」等課程，與會調解委員咸感收穫良多，受益匪淺。

- 十三、103 年受理民眾申訴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或申訴本府 1999 民眾服務中心，共計有 5 件，均已妥適處理完。
- 十四、103 年經全國各衛生局查察認定，確定違法停播廣告共計 98 件，發函請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播廣告；本府 103 年 9 月 3 日核處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 萬元。
- 十五、本處配合各單位機關，惠請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播放跑馬燈共計 292 則；政令宣導或公益托播、微電影等共計 45 片。
- 十六、7 月 14 日、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 月 9 日審議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之有線電視收視費用。104 年有線電視費率每戶每月為 565 元，年繳戶折扣 300 元、半年繳戶折扣 120 元、季繳戶折扣 30 元。
- 十七、辦理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辦錄影節目帶業查察管理業務，查扣疑似違法影音光碟片 131 片，函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沒入。
- 十八、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針對電路檢修、發電機維護、冷氣運轉、柴油補給、數位訊號發射機正常發射等有效管理，全年運轉無事故，保障縣民收看無線電視權益。
- 十九、配合本府各局處年度重大活動的舉辦，委託廣播電台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即時、快速的放送給全國聽眾，成功有效行銷南投，以吸引全國民眾到本縣觀光旅遊，增進各項產業產值，創造地方繁榮發展，103 年度計委託 11 家廣播電台，分別製播 245 檔次至 488 檔次廣告，成效良好。
- 二十、自製縣政新聞報導則數：103 年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拍攝「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會展中心落成啟用」、「文壇薈萃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暨美術獎頒獎」、「南投溫泉花卉嘉年華 台北記者會繽紛登場」、「吳副總統蒞臨仁愛之家 希望城堡動土」、「東埔溫泉開鑼 千人持火百踩街賞花燈」、「農村再生 成果展開幕個亮點 農村參展」、「2014 茶博會 中興新村千人體驗採茶」、「南投好茶台灣之星茶產業文化發展論壇」等共計 1545 則。
- 二十一、本府重大活動及政策自製新聞節目專題：103 年度自製新聞專題有 2014 農村燈區 展現農村多元樣貌、2014 台灣燈會在南投 六星級的水準獲得讚賞、2014 台灣燈會在南投—好山好水好心情六星級的精采演出(主燈區 副燈 北燈區 南燈區)、2014 台灣最璀璨的夜在南投 燈會閉幕締造多項新紀錄、2014 台灣燈會燈區速寫空拍影片、焦點對談之補救教學、焦點對談之使用牌照稅違章停看聽、專題—埔里社區評鑑、專題—萬安 37 號演習狀況演練模擬影片、專題—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南投驚豔館驚豔迎賓、焦點對談之 2014 中臺灣博覽會、南投茶博會開幕 體驗茶鄉文化讓茶產業蓬勃發展、201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千人茶席、消防局緊急救護宣導等共計 40 則。
- 二十二、隨時發布縣政新聞及政令宣導，增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作為的了解：

- (一)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發布新聞 1,980 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各新聞媒體，並刊登於本府新聞網頁，廣為宣導週知。
- (二) 辦理「南投縣政府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刊登廣告 52 次、工商消息稿 16 次、雜誌周報 2 次，以及聯合新聞網、自由電子報等，即時讓重要縣政績效、活動於全國性報紙媒體露出，具有閱讀族群廣、能見度高及信度高等特性，對本府整體行銷甚有助益。
- (三) 辦理「2014 臺灣燈會雜誌廣告宣導」案，刊登臺灣燈會雜誌相關廣告，包含壹周刊財經本 1 頁、壹周刊娛樂本 2 頁、TVBS 周刊 2 頁、食尚玩家 2 頁，以及壹周刊、TVBS 周刊與食尚玩家工商新聞稿各 1 次，有效強化臺灣燈會知名度及民眾好感度，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 (四) 為宣傳「2014 臺灣燈會」，本府舉辦「南投燈會 FUN 光明」及「全國花燈競賽發表」2 場記者會，均獲平面媒體報導，獲刊數量共計 13 篇。
- (五) 協助辦理本府「2014 南投美人腿節」、「201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2014 南投溫泉花卉嘉年華」等 20 場記者會，廣邀各大媒體現場採訪，加強本府施政宣傳，獲平面媒體刊登 172 篇報導。
- (六)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本府「真愛南投·成績單」-2014 縣政年終記者會，製作播放縣政成果簡報影片，並呈現本府歷年來重要政績亮點，廣邀各大媒體現場採訪，獲刊數量共計 10 篇，有效宣傳本府貼近民意之各項施政成果。

二十三、彙編縣政績效成果、政令文宣刊物，適時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

- (一) 編印「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不定期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每期發行量 3 萬份。總期數為 15 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發行 13 期，預計全案將於 104 年 2 月 28 日結案。
- (二) 逐月彙整各單位縣政重要紀事，編印「2013 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1 書，共 700 冊，發送本縣各機關、學校、鄉鎮公所及全國各地圖書館等。
- (三) 規劃編印《2014 臺灣燈會「馬耀南投」成果輯》，以立體書方式呈現各燈區之美，為燈會留下美麗紀錄。
- (四) 為宣導本府近年重要施政成果，修訂天下雜誌《南投款款行》專冊 8 頁並採購 2,000 本，發送各大媒體記者、並分送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給民眾免費索取。

二十四、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項專案性宣導工作：

- (一) 製作 20 秒「騎乘機車愛注意」道安宣導短片 1 支，於本縣有線電視 6 個頻道播放，共播出 2,580 檔次。
- (二) 於 11 家電台播出宣導短訊 2,109 檔次、訊息口播 30 檔次、專訪 5 集及 2 家電台

網頁宣導連結；另委託大台灣旅遊網製作管理道安宣導網頁，隨時增刊道安新聞及短片。

- (三) 在6至8月間，於彰化客運24輛車刊登宣導LED跑馬燈及張貼5輛總達客運車體廣告，並在家樂福埔里店刊登牆面大型廣告1式及225輛手推車宣導廣告。
- (四) 運用廣告車刊登廣告3面，錄製口播宣導1則，在本縣13鄉鎮市播音宣導共計47天。
- (五) 以「騎乘機車一定要帶安全帽、高齡者過馬路要留意」等為主題，設計大型畫布2幅，懸掛縣府2側牆面4個月；製作拉力展10幅、海報2款1,100份、布旗40條及宣導單張2款14,000份，發送縣府各單位、本縣各地政、戶政事務所、鄉鎮公所及各國中小學等處張貼懸掛。
- (六) 配合本府社會處文康車活動，至13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辦理集會宣導，共計23場次，宣導計3,500人次，發送計2,350份宣導品。
- (七) 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十半道安宣導廣告共計9則。
- (八) 於103年11月14日辦理2014「為愛啟程 珍視家人」—交通安全暨意外事故急救宣導活動，以道安宣誓暨急救競賽、舞蹈競賽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執行，參與人員達1,000人次以上。
- (九) 於本府發行2700多份的「投文字N」電子報平台放置「車讓路、人快步、生命有保固」等道安宣導訊息，共計10期。
- (十) 於2015年度印製的1,000份水果月曆上印製如「穿亮衣，謹慎行，生活更長青」等道安宣導標語，分送本縣民眾。
- (十一) 於行政處2輛福斯公務車設計張貼有關「高齡者道安注意事項」及「騎乘機車注意事項」等訊息，讓平日深入鄉鎮大街小巷的公務車，化身道安行動宣導車。

人事處

壹、前言

貫徹執行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績效評核制度，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退撫新制，安定同仁生活、照護退休人員，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能力及策略性與創新性之核心職能，提高公務人力素質，提升縣政團隊競爭力。本處配合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人事政策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具體執行報告如下：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昇行政效率與效能。(15%)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本年提缺比較去年高【提缺比=(已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2. 執行成果：共提列78個職缺。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本年召開甄審委員會達12次及甄審案達50件以上。 2. 執行成果：召開甄審委員會共達14次。
		3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全年度未有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超過三個月之機關、學校 2. 執行成果：足額進用。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10%)	1 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5%)	80%	62.98%	78.73%	4	1. 衡量標準：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數位學習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2. 執行成果：103年度本府公務人員總數計642人： (1)平均每人總學習時數大於等於40小時者計407人，占63.40%。 (2)數位學習時數大於5小時者計307人，占47.82%。 (3)平均每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大於20小時者計499人，占77.73%。
		2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考人人數與紀錄表回收比例。 2. 執行成果：103年度本府公務人員總數計515人，應回收515份，實際回收515份，回收比例100%。
三	運用創新管理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	1 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同仁英語力及鼓勵英語學習的興趣。(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開辦進階及初階英語研習班合計二班次，預計100人次 2. 執行成果：(1)辦理「103年度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英語初級班)」12班次，計有157參加人次。 (2)辦理「103年度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英語進階班)」12班次，計有76參加人次。 (3)辦理「103年度英語讀書會」8班次，計有48參加人次。 (4)合計開設32班次，281參加人次。
		2 鼓勵本縣員工通過各項英語初級以上檢定之人數比率。(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開辦進階及初階英語研習班合計二班次，預計100人次 2. 執行成果：(1)辦理「103年度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英語初級班)」12班次，計有157參加人次。 (2)辦理「103年度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英語進階班)」12班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計有76參加人次。 (3)辦理「103年度英語讀書會」8班次，計有48參加人次。 (4)合計開設32班次，281參加人次。
四	加強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10%)	1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4%)	10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本縣95% 以上之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 分。 2. 執行成果：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 分。
		2	現有員額數考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6%)	100%	100%	100%	6	1. 衡量標準：本縣95% 以上之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分 2. 執行成果：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 分。
五	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25%)	1	加強辦理退休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5%)	人數/年	242人/年	100%	5	1. 衡量標準：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2. 執行成果：為落實退休政策，對於屆齡及自願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通知當事人備齊證件，依循程序送請核定機關辦理，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
		2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本縣退休公教人員聯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5%)	人數/年	1500人/年	100%	5	1. 衡量標準：人數數據 2. 執行成果：於103年在本縣前山國小、埔里國中、南投國中、草屯國中、水里國小共辦理5梯次「松柏長青、快樂人生退休聯誼活動」，五場活動參加人數，共有1,500人。
		3	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5%)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績效評核機制與年度績效評核結果。 2. 執行成果： 1. 訂定「實施績效管理計畫」，擬定單位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103年度成績列前三名：第1名財政處、第2名觀光處、第3名社會處)2. 訂定「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為鼓勵本府各工程業務執行單位，提高工作效能，加強績效管理。(103年度評定成績：第1名工務處、第2名農業處、第3名觀光處、第4名建設處)
		4	提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5%)	按年度預算執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 2. 執行成果：為照顧員工福利，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	行			
		5	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 (5%)	按年度預算執行	100%	100%	5
							員工生日禮券，將依規核發現職生日員工生日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1. 衡量標準： 2. 執行成果：本府訂定「南投縣政府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及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公教人員生活津貼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辦理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繳納、補繳退費及相關權益通知等。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238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2%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80%	達成度 62.98% 差異值 17.02%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平均每人總學習時數大於等於 40 小時者計 407 人，占 63.40%，應與學習資源分配不均有關。 (二)數位學習時數大於 5 小時者計 307 人，占 47.82%，應與同仁業務繁忙，公餘時間亦未規畫數位學習行程有關。 (三)平均每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大於 20 小時者計 499 人，占 77.73%，顯示與業務無關時數偏多。 二、因應策略： (一)於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或縣務會議時加強宣導同仁每年至少 40 小時終身學習(其中數位學習須達 5 小時)之必要性，落實全人教育；同時鼓勵同仁多選讀與業務相關之數位學習時數，以提高目標比例。 (二)妥善規畫分配訓練資源，拉近城鄉間學習成效。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原定目標值80%，達成目標值62.98%)。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除原訂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此項未達標外，其他施政項目皆有達成原訂目標值。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貫徹考試用人，促進新陳代謝

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提列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20個職缺，普通考試5個職缺；提列10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27個職缺，四等考試16個職缺。

二、尊重文官制度，陞遷制度公平及透明

本適才適所之原則及業務之特性，採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由本府「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辦理外補時，採公開甄選之方式，以網路公告，並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談，再經本府「甄審委員會」審議，拔擢優秀人才；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人事陞補作業，自103年1月起至103年11月14止，共召開14次甄審會議。

三、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

(一)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經多年來持續推動結果，截至103年底止，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均依規定及比例進用，其中應進用人數190人，已進用人數339人，超額進用149人，進用比例達178%，績效良好。

(二)本府對於原住民族進用方面均足額進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列103年原住民族特考1個職缺。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及現有員額數考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皆百分之百完成。

五、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

(一)平均每人總學習時數大於等於40小時者計407人，占63.40%。

(二)數位學習時數大於5小時者計307人，占47.82%。

(三)平均每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大於20小時者計499人，占77.73%。

六、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103年度本府公務人員總數計515人，應回收515份，實際回收515份，回收比例100%。

七、運用創新管理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提升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同仁英語力及鼓勵英語學習的興趣：

(一)辦理「103年度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英語初級班）」12班次，計有157參加人次。

(二)辦理「103年度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英語進階班）」12班次，計有76參加人次。

(三)辦理「103年度英語讀書會」8班次，計有48參加人次。

(四)合計開設32班次，281參加人次。

八、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本縣退休公教人員聯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於 103 年在本縣前山國小、埔里國中、南投國中、草屯國中、水里國小共辦理 5 梯次「松柏長青、快樂人生退休聯誼活動」，五場活動參加人數，共有 1,500 人。

計畫處

壹、前言

本處103年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等3大面向，以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推動民眾上網，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控管編制員額、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等策略績效目標，本處上述施政目標項目均達到績效目標。藉由績效之達成以提昇南投縣競爭能力及行政效率，使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10%)	1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5%)	12 次 / 年	12次/年	100%	5	1. 衡量標準:每月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衛生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次。 2. 執行成果:各單位總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2 1999縣民熱線。(5%)	80%	85%	100%	5	1. 衡量標準: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2. 執行成果:本府「1999縣民熱線」103 年度計受理 354 件申訴(建議)案,依限結案 302 件,依限辦結比率 85%。
二	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10%)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依限於每年 10 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2. 執行成果:依限完成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撰編施政總報告。(5%)	2次	2次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次數 2. 執行成果：依限完成施政總報告。
三	強化基本設施及人民陳情管考機制。(10%)	1	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5%)	1. 4 次 2. <20 件	1. 4次 2. 18件	100%	5	1. 衡量標準：檢討會議次數、未填報落後原因件數 2. 執行成果：103年度辦理檢討會議4次，截至12月落後案件件數為18件。
		2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5%)	80%	96.3%	100%	5	1. 衡量標準：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x100%）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本府陳情案件共計 1741 件，依限辦結案件數為 1677 件辦結率為 96.3%。
四	汰舊換新資訊設備，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e化及無紙化目標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30%)	1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依限達成數(50臺) 2. 執行成果：按103年度汰換目標以舊個人電腦為主，又辦理期間適本項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為下架狀態，爰本處即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分上下年度二批次辦理)，節省不少經費，本年計購置85臺。
		2	賡續推動公文e化及無紙化目標，因應檔管局停止基層機關公文系統維運，將基層機關、公所、學校公文檔案轉檔匯入上線系統。(5%)	>200	203	100%	5	1. 衡量標準：匯入機關數 2. 執行成果：委外開發檔管局公文資料轉檔匯入本府公文系統功能，並針對所有該基層機關學校分別辦理八場次教育訓練輔導轉入，計有 203 機關學校匯入。
		3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e化及無紙化目標。(10%)	>30%	41%	100%	10	1. 衡量標準：線上簽核比例。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例達 41%。
		4	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之資安事件發生次數。(5%)	<3 件/年	1 件	100%	5	1. 衡量標準：資安事件通報 2. 執行成果：103年度有關資安事件通報為1件。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辦理員工資訊教育。(5%)	12場次/年	14場次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103年度辦理員工資訊教育為14場次。
五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10%)	1	辦理檔案分類、立案、編目、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等作業並定期匯送檔案目錄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4%)	23萬件 600案	23.71萬件 622案	100%	4	1. 衡量標準：公文立案歸檔管理百分百，並定期於每年4月、10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 2. 執行成果：103年度檔案分類編目建檔案件計有23萬7,170件，622案；另於103年4月及10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共計有32,645筆。
2		積極輔導所屬檔案管理業務標準化，並擇優推薦參選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單位數(4%)	2機關	2機關	100%	4	1. 衡量標準：輔導縣內機關檔案管理，並推薦參加檔案管理局每年舉辦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 2. 執行成果：輔導所屬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金檔案評鑑單位為埔里戶政所及埔里地政所2機關，本縣埔里戶政事務所更以優異的檔案管理績效，獲頒「第12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殊榮，於103年9月17日在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頒獎典禮中由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授獎公開表揚。	
3		改善檔案庫房各項軟硬體設備，以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需求與規定獎補助經費(2%)	40萬元	50萬元	100%	2	1. 衡量標準：持續爭取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充實金檔獎參獎單位各項軟硬體設施。 2. 執行成果：103年度補助改善檔案庫房軟硬體設施單位計有草屯鎮戶政事務所25萬元；竹山鎮地政事務所25萬元等2機關，共計50萬元。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83 小時	207%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4.47%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本處提出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 項、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共計 17 項衡量指標，以上衡量指標均符合或超出原訂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

- (一) 為樹立服務形象，改善員工電話禮儀，本處將持續對本府各單位實施禮貌測試，103 年度共測試 701 次，併請單位各級主管針對測試情形及建議事項注意同仁接聽電話禮貌及應對禮節，加強督促改善。
- (二) 南投 1999 便民服務專線 104 年麥德姆颱風期間，配合人事處停班（課）訊息，專線語音宣告系統主動告知來電民眾；103 年度總受理民眾申訴建議解決案件數計 354 件，依限結案 302 件，依限辦結比率 85%。
- (三) 10 月前完成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彙整，印製後依限送南投縣議會審議。
- (四) 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南投縣議會 103 年度 2 次定期會，依限彙編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資料完成後送縣長室提議會報告。
- (五) 為強化基本設施於 103 年度辦理檢討會議 4 次，以督導並提升基本設施執行。另有關人民陳情管考機制，103 年度本府陳情案件共計 1741 件，依限辦結案件數為 1677 件辦結率達 96.3%。
- (六)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103 年度汰換目標以舊個人電腦為主，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分上下年度二批次辦理），節省經費，本年計購置 85 臺，提升本府資訊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 (七) 廣續推動公文 e 化及無紙化目標，委外開發檔管局公文資料轉檔匯入本府公文系統功能，並針對所有該基層機關學校分別辦理八場次教育訓練輔導轉入，計有 203 機關學校匯入。
- (八)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 e 化及無紙化目標，103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例達 41%，並辦理 8 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 (九) 辦理檔案分類、立案、編目等作業 103 年度共計有 622 案 237,170 件；103 年 4 月及 10 月並

已匯送32,645筆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公布應用，完成率100%。

(十) 103年度積極輔導所屬單位檔案管理業務標準化，並擇優推薦參選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單位為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2單位，本縣埔里戶政事務所更以檔案管理優異績效，榮獲「第12屆金檔獎」殊榮，績效目標達成度百分百。

(十一) 103年度辦理檔案庫房各項軟硬體設備改善，以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需求與規定之獎補助案，共計完成草屯鎮戶政所及竹山地政事務所等2機關共計50萬元經費，逐步改善檔案庫房之優質保管環境。

(十二) 人力面向達到控制編制員額，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為0%，及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達83小時，促進公務人員學習，提昇專業度。

(十三) 經費面向為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本處之節餘率為4.47%，達到政府財政樽節之目標。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辦理本府大陸事務宣導及研習業務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大陸事務相關政策研習活動，以建立共識，促進兩岸事務順利推展。103年針對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邀請陸委會長官或大學教授講授，公務同仁得以熟悉大陸工作及相關法規與實務。另配合辦理「地方鄉親座談會」，邀請各界鄉親與陸委會及中央部會進行座談，使縣民瞭解政府大陸政策並反應地方意見及凝聚共識。

二、 積極爭取與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補助規劃計畫

補助經費，其中，已獲核定補助項目與經費包括「103年度中臺區域發展平台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案核定補助70萬元，「中寮鄉經濟振興計畫」核定補助85萬元，「中臺灣茶葉生產區計畫」核定補助150萬元，「國姓鄉經濟振興方案」核定補助100萬元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核定補助200萬元等案，以規劃爭取適合區域發展的產業類型。

三、 辦理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審核會議

本案業由秘書長主持，於103年7月9日至15日召開完畢，除審查小組（財政處、主計處、計畫處）成員出席外，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附屬機關與會協商，各機關/單位104年度共提競爭性需求計畫637件，審議結果計縣庫負擔37億4,623萬5仟元，中央款1億7,213萬4仟元及其他款（收支對列）9,509萬元，合計40億1,345萬9仟元。

四、 辦理本縣監察院巡察業務

監察院102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第3次巡察由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於103年6月16日(星期一)巡察本縣，當日中午13時20分至14時20分在竹山鎮公所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16時15分至17時30分聽取由建設處簡報南投精密園區及旺來產業園區

開發案規畫辦理情形。

五、 辦理基本設施及災修復建工程列管提高執行效率

- (一)為強化基本設施於103年度辦理縣政建設推動會報4次，以督導並提升基本設施執行，並每月控管案件填報辦理情形，達成行政院國發會所訂查核標準。
- (二)為使本縣災修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辦理本縣102年復建工程5次進度督導會議。本縣102年度災後復建工程進度（包含0602地震、蘇力颱風、潭美及康芮颱風、天兔及菲特颱風），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復建工程總計1141件完工、11件發包執行中、41件註銷、2件未發包，共計1195件工程，發包率99.62%，完工率96.23%。

六、 辦理本縣閒置空間促進活化運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本縣閒置公共設施 8 案，為有效活化閒置空間，103 年本處積極輔導鄉鎮公所業經工程會同意解除列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計 2 案。

七、 辦理提升本府資訊設備、功能擴充與 e 化服務業務

- (一)辦理本府辦公室電腦含週邊設備汰舊換新計畫，辦理個人電腦採購共計 85 台並完成汰換。
- (二)辦理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建置「公文大附件下載中心」，以便利發文機關上傳超過 2MB 容量電子公文的附件，讓受文機關方便下載，並辦理「公文製作系統檔案伺服器優化」，提高公文系統運作效率，及建置基層公文系統歷史轉出檔案匯入作業」，方便基層機關使用本系統查詢檔案案件及案卷資料。
- (三)辦理南投縣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試辦機關南投市、國姓鄉、中寮鄉公所)，另因應行動化之普及，開發南投縣即時通報平台(查通報案件系統)。

八、 辦理本府特色產業觀光發展與經濟振興計畫

- (一)辦理經濟部補助案-南投縣特色產業觀光躍進發展計畫(103-105 年計畫)，及辦理特色產業服務升級輔導申請，計錄取廠商 12 家，後續進行輔導升級。
- (二)辦理國發會補助案-南投縣中寮鄉經濟振興計畫。本成果報告共計提出九項行動計畫，乃依據中央部會、縣府單位、鄉公所及當地組織等意見進行研議及修正。

九、 辦理本府政府施政透明化與推動便民資訊服務

- (一)為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化及提升民眾參與度，103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建置「南投縣資料開放平台」。資料來源為本府 22 個局處，提供十大分類查詢(公共設施與資訊、教育、環境品質、觀光旅遊、衛生醫療及社福、生活安全及救災、文化藝術、地政及人口、地方財政、其他行政資訊)。
- (二)推動中高齡者便民資訊服務。103 年開辦平板課程更受縣民喜愛，有效減少本縣城鄉差距、中高齡者資訊落差問題。另為使高齡者增加其活動力，設計出一組包含娛樂、安全及健康促進三項元素的體感互動系統。內容含有平衡協調能力及上下肢肌耐力訓

練，共四套遊戲，試辦單位為水里樂齡中心、彰和社區伊甸日照中心、埔里慈慧善行協會日照中心。

十、辦理南投縣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103.12-104.3)

依據衛福部補助要點及計畫推動方向，擇定二公所(埔里、草屯)約 30 位村里幹事進行推廣本府社福系統五大行動服務(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期間並召開會議邀集社會處、相關專家學者著手規劃「南投縣在地行動未來藍圖規劃書」作為本府後續行動化服務之參考。

十一、辦理本府資通安全演練與提升資訊系統

(一) 辦理本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103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目標值惡意郵件開啟率 10%以下，及惡意郵件點閱率 6%以下，演練結果，資安等級 B 級機關總惡意郵件開啟率為 0.98%，總惡意郵件點閱率 0.52%，開啟率、點閱率均達到目標值。

(二) 辦理本府 103 年度電腦機房設備災害還原演練共 2 次，演練主機 10 台，均演練成功。配合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XP 終止支援服務(EOS)，為提升資安防護，本府 103 年將原先作業系統降級使用之電腦升級至 Windows 7 以上共 95 台左右。

十二、辦理本府政府檔案管理業務，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一) 本年度分類編目建檔之歸檔公文計有 622 案達 237,170 件，103 年 4 月及 10 月並已匯送 32,645 筆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公布應用，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利的檔案目錄查詢服務，完成檔案開放應用功能。

(二) 本府輔導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因檔案管理業務績效卓著，獲頒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屆金檔獎」殊榮，並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在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頒獎典禮中由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授獎公開表揚。

(三) 103 年度為改善縣屬單位之檔案庫房軟硬體設備，以符合檔案庫房基準需求與規定，已分別補助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50,000 元、竹山地政事務所 250,000 元之庫房設施改善經費，強化檔案管理品質，並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政風處

壹、前言

南投縣於 97 年 2 月 14 日完成「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本處配合縣府組織變革，由原政風室改制為政風處，職掌本府反貪、防貪與肅貪等廉政業務，協助縣長落實「以和建縣」及「誠信清廉」重大施政目標，並配合廉政署推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運用跨域治理組織理論，建構廉政平臺，深植公務員反貪倡廉法治觀念，提升政府清廉施政之公信力，期能樹立「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機關形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5	95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政風預防科，15%)。	1 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5%)。	1 件/年	1 件	100%	5	1. 衡量標準：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2. 執行成果：執行「本府101-103 年景觀及美化工程」專案稽核 1 件，如期完成。
		2 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5%)。	400 件/年	1706 件	426.5%	5	1. 衡量標準：實地監辦案件數，含施工品質抽查驗。 2. 執行成果：103 年完成監辦案件計 1,701 件、施工查核 5 件，遠超目標值。
		3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編撰「廉政民意調查報告」(5%)。	1 件/年	1 件	100%	5	1. 衡量標準：於9月底前完成調查統計分析報告。 2. 執行成果：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府景觀及美化工程」廉政問卷調查 1 件，如期完成。
二	查處貪瀆案件，端政政治風氣(政風查處)	1 針對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貪瀆案例辦理專案	1 件/年	2 件	200%	8	1. 衡量標準：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科，15%)。		清查工作(8%)。					2. 執行成果：本處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於 103 年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正本專案」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至 103 年水污染稽查執行作業專案清查」等 2 件專案清查。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7%)。	1 件/年	5 件	500%	7	1. 衡量標準：於12月底前案件辦理完竣。 2. 執行成果：本處主動辦理並督導所屬鄉鎮公所簽辦行政責任追究案件，計有 5 件，分別為「○○鄉公所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作業不當」、「本府建設處技士延宕辦理民眾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起訴願案件之作業」、「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違規縱容廠商派駐駐點人員執行作業」、「本府社會處承辦人及督導兼任職務相關協會職務違反利益迴避」及「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經辦 102 年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核定作業疏失」均簽呈機關首長移送考績委員會核予相當懲處。
三	強化機關設施、公務機密安全（政風行政科，15%)。	1	綜整分析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1 件/年	0 件	0%	0	1. 衡量標準：於11月前完成分析內容。 2. 執行成果： 無
		2	辦理重大專案維護措施。(10%)	≥每年 2 件	5 件	250%	1	1. 衡量標準：執行期程2日或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活動之安全維護工作。 2. 執行成果：針對 2014 臺灣燈會、第 32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第 62 屆全縣運動會、2014 南投花卉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及 103 年「十月慶典暨春安工作」、「九合一選舉」辦理重大專案安全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工作等 5 案。
四	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財產申報科，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5%)	受理 702 件/年；實審 102 件/年	受理 702 件實審 109 件	100%	5	1. 衡量標準：全年度受理財產申報件數、實質審查件數。 2. 執行成果：受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02 件；另辦理 102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抽籤，抽出 106 件應辦理實質審核、前後年比對 3 件。
		2	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10%)	2 次/年	2 次	100%	10	1. 衡量標準：辦理年度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結合機關各項資源，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場次。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2 場次。
五	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政風行政科，10%)。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教育訓練。(10%)	≥2 次	6 次	300%	10	1. 衡量標準：辦理專業訓練次數 2. 執行成果：定期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2 次，確實檢討本府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法務部有關政策工作指示，研議策進作為，以提升整體政風工作績效。另辦理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講習、公務機密維護講習、機關安全維護講習、兼辦政風人員講習會 4 次，以精進工作技巧及知能。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120 小時	287.5%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13.01%	650.5%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強化機關設施、公務機密安全	綜整分析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1 件/年	0 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團隊重視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103 年南投縣縣內轄境，僅有 13 件類似陳情抗議通報案件。且因本府業務單位及其所屬機關均能迅速回應，故無大型陳情抗爭事件。因案件量少又多屬抗爭人數不多之陳情，故 103 年度未能彙集綜整。 二、因應策略： (一) 本處擬於 104 年度年底以前，就 103 年、104 年之陳情抗爭事件彙集綜整分析。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在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項下：「綜整分析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年度目標值1件，應於11月前完成分析內容，達成度0%。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團隊重視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103年南投縣縣內轄境，僅有13件類似陳情抗議通報案件。且因本府業務單位及其所屬機關均能迅速回應，故無大型陳情抗爭事件。因案件量少又多屬抗爭人數不多之陳情，故103年度未能彙集綜整。本處擬於104年度年底以前，就103年、104年之陳情抗爭事件彙集綜整分析。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本處在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績效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215 件，103 年度實際執行 2539 件。

1. 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 (1)「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年度目標值 1 件，本處辦理「本府 101-103 年景觀及美化工程」專案稽核 1 件，達成度 100%。
- (2)「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年度目標值 400 件，本處 103 年完成監辦案件計 1,701 件、施工查核 5 件，遠超目標值，達成度 426.5%。
- (3)「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編撰『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年度目標值1件，本處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府景觀及美化工程」廉政問卷調查1件，達成度100%。

2. 查處貪瀆案件，端正政治風氣

- (1)「針對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貪瀆案例辦理專案清查工作」年度目標值1件，本處 103 年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正本專案」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至 103 年水污染稽查執行作業專案清查」共計辦理 2 件專案清查，達成度 200%。

-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年度目標值1件，本處主動辦理並督導所屬鄉鎮公所簽辦行政責任追究案件，計有5件，分別為「○○鄉公所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作業不當」、「本府建設處技士延宕辦理民眾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起訴願案件之作業」、「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違規縱容廠商派駐駐點人員執行作業」、「本府社會處承辦人及督導兼任職務相關協會職務違反利益迴避」及「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經辦102年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核定作業疏失」均簽呈機關首長移送考績委員會核予相當懲處，達成度500%。

3. 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1) 「辦理重大專案維護措施」年度目標值2件，本處針對2014臺灣燈會、第32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第62屆全縣運動會、2014南投花卉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及103年「十月慶典暨春安工作」、「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辦理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等5案，達成度250%。

4. 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年度目標值804件，本處受理10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702件；另辦理102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抽籤，抽出106件應辦理實質審核、前後年比對3件，達成度100%。
- (2) 「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年度目標值2件，本處103年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2場次，達成度100%。

5. 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教育訓練」年度目標值2件，本處定期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2次，確實檢討本府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法務部有關政策工作指示，研議策進作為，以提升整體政風工作績效。另辦理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講習、公務機密維護講習、機關安全維護講習、兼辦政風人員講習會4次，以精進工作技巧及知能，達成度3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本處103年度編制員額與102年度編制員額均為20人。

1. 控管編制員額

-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年度目標值0%，本處達成目標值為0，達成度0%。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年度目標值40小時，103年度本處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115小時，達成度287.5%。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本處103年度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為新台幣1,762,000元,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為新台幣1,532,687元。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年度目標值2%,本處節餘率達13.01%。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 (一)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103年擇定「本府101-103年景觀及美化工程」,由本處督同所屬鄉鎮市公所政風室會同主計及業務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專案稽核,計稽核104案,稽核結果發現157項缺失,實地稽核25案發現缺失45項,另研提建議事項7項,分別函請業管單位參考改進。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103年會同主計執行本府103年採購案件監辦,計執行開標作業監標案1,399件,驗收作業派員實地監驗案116件,書面審核監辦案186件。
- (三)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編撰「廉政民意調查報告」:103年擇定「本府景觀及美化工程」為主題,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廉政問卷調查,採量化(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及質化(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本府景觀及美化工程廉政研究報告」及「本府景觀及美化工程防貪指引」。本專報綜整12項調查結論及研提14點具體建議,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移請供各處室參辦。

二、查處貪瀆案件,端正政治風氣

(一)專案清查工作

本處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於103年簽呈機關首長核定,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正本專案」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至103年水污染稽查執行作業專案清查」等二件專案清查。

(二)行政肅貪及責任追究

本處督導所屬鄉公所政風室簽辦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作業不當行政責任追究,另主動查辦「本府建設處技士延宕民眾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起訴願案件」、「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違規縱容廠商派駐駐點人員執行作業」、「本府社會處承辦人及督導兼任業務相關協會職務違反利益迴避」及「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經辦102年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核定作業疏失」等5件案件之行政責任追究。

三、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本處於103年8月份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析現況及可能危害機關安全之重點,檢討新(修)訂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安全維護措施。

(二)本處在本縣辦理重大活動，遇有國家元首、副元首、五院院長、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蒞臨時，主動積極協調國安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加強首長安全維護，防範危害、驚擾情事發生。

(三)針對重要節慶、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機關內辦理重大活動與集會時，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重要節慶、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或辦理重大活動期間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並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以消滅安全死角。

1. 本府 103 年辦理「各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教保員甄選」試務安全維護工作計 4 次。
2. 本府 103 年舉辦「2014 臺灣燈會」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本處為使安全維護工作臻於至善，辦理「委外保全警衛勤務」並結合消防、警察、觀光處等單位，順利完成燈會活動維安任務。燈會活動後檢討缺失計 8 項，並會請本府暨所屬等相關單位作為下次辦理重大活動之策進作為。
3. 本府 103 年舉辦「2014 第 32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經檢討計發現缺失 5 項，已會請本府暨所屬等相關單位作為下年度辦理是項活動之策進作為。
4. 本府 103 年 10 月舉辦「第 62 屆全縣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5. 本府 103 年 11 月辦理「2014 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6. 執行 103 年「十月慶典暨春安工作」、「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四)積極與本府各局處室及所屬政風機關（構）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並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四、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

1. 103 年 2 月 25 日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本處對於 102 年度所受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暨職務異動申報案件中，以法務部所訂比例公開抽出 106 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辦理實質審核，再從中籤者中抽出 3 件辦理前後年比對；針對申報資料與函查結果不符部分，則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書面說明。
2.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本(103)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案件計 701 案，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計 958 次。

(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為使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於定期申報期間(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完成申報，避免因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申報資料填寫不完備致遭裁罰；另為落實陽光法案，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確實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相關規定，避免違誤致遭鉅額裁罰，本(103)年10月22日於本府地下室2樓大禮堂各舉行1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會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主(會)計主任、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採購之主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講授內容為財產申報法填表作業說明、應注意事項、常見疏漏態樣、申報不實裁罰案例，到場參加聽講人數約400人次。

五、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 (一)定期召開本府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計2次，確實檢討本府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法務部有關政策工作指示，研議策進作為，以提升整體政風工作績效。
- (二)積極辦理 本府暨所屬政風人員陞遷、調動、考績、考核、獎懲及訓練等政風人事業務，健全政風組織管理與人員訓練，提升政風工作效能。
- (三)針對政風同仁規劃辦理組織學習、教育訓練、業務觀摩、測驗、座談會等活動，以提昇專業能力。
 - 1. 103年4月23日舉辦提升專業能力講習。
 - 2. 103年5月28日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 3. 103年9月29日舉辦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 (四)103年8月20日舉辦兼辦政風人員講習會，精進工作技巧及知能，提升本府廉潔效能新形象。

文化局

壹、前言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國際花園城市」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局以文化營造優質的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推廣、藝術、圖書、文化資產及客家文化等計畫，強化推動民眾上網，強化民眾閱讀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提昇南投縣文化藝術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藝文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藝文推廣及文化紮根 (10%)	1 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2.5%)	4 場 / 年	100%	100%	2.5	1. 衡量標準：全年度辦理4場次 2. 執行成果：辦理新春揮毫、新春文薈、工藝展(燈會)、工藝記者會、藝文之旅2場次、藝文講座3場次、老街觀摩1場。
		2 辦理藝文研習。(2.5%)	27 班 / 年	100%	100%	2.5	1. 衡量標準：27班次 2. 執行成果：103年春季藝文研習活動11班，參加人數244人；暑期兒童藝文研習活動6班，參加人數69人。秋季藝文研習活動12班，參加人數253人。
		3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2.5%)	100%	100%	100%	2.5	1. 衡量標準：輔導本局社區營造點年度計畫執行完竣 2. 執行成果：103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輔導18個社造點暨NGO組織，另主動輔導竹山鎮田家樂社區、鹿谷鄉和雅、竹豐社區、水里鄉新豐、頂崁社區。
		4 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2.5%)	100%	100%	100%	2.5	1. 衡量標準：訪視本縣基金會 2. 執行成果：督導協助縣內23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個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	
二	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10%)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60 場次展覽欣賞人數約25,000人 2. 執行成果：本局展覽室、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及虎山藝術館辦理 113 場次展覽，參觀人數約 90,510 人
		2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續創作發展。(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60場次表演節目欣賞人數約25,000人及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換證及表演團體立案輔導 2. 執行成果：辦理於本局演藝廳辦理 75 場次表演節目，欣賞人數約 40,310 人及辦理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換證及表演團體立案輔導。
三	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15%)	1	加強本局圖書館營運，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的利用。(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購置紙本書刊報紙、影音資料種類與數量 2. 執行成果：購置圖書 2,500 冊、期刊 50 種、報紙 30 種、DVD10 種。
		2	加速圖書資料分編工作，以利新到館藏早日上架供眾利用。(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完成編目上架、書目轉檔的數量。 2. 執行成果：完編及轉檔 2,000 冊。
		3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廣續辦理玉山文學獎及南投縣文學家作品徵選出版計畫。(5%)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玉山文學獎徵選、南投縣文學家作品徵選出版。 2. 執行成果：完成第 15 屆玉山文學獎頒獎與作品集出版、作家作品集第 19 輯共 4 冊出版。
四	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10%)	1	落實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2.5%)	100%	100%	100%	2.5	1. 衡量標準：委託鄉鎮市公所清理維護、委託遺址專業監管巡查次數。 2. 執行成果：古蹟歷史建築每季1次、指定遺址每月2次
		2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登錄、傳習。(2.5%)	100%	100%	100%	2.5	1. 衡量標準：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習課程及調查研究計畫登錄數量、傳習課程時數 2. 執行成果：傳統藝術 3 項、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俗活動 1 項
		3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文化資產志工招募培訓。(2.5%)	100%	100%	100%	2.5
		4	典藏品管理、文獻史料蒐集及文史價值公文檔案揀選。(2.5%)	100%	100%	100%	2.5
五	(一)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研習(10%)	1	客語研習、閱聽客家文化之美研習、Hakka 舞蹈人才培訓及通過客語認證。(5%)	100%	100%	100%	5
	(二) 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5%)	2	辦理各項客家傳統技藝研習。(5%)	100%	100%	100%	5
	(三) 客家重要節慶活動之籌劃(5%)	3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客委會補助。(5%)	100%	100%	100%	5
	(四) 客家特色產業文創網路整合發展行銷計畫(5%)	4	全國客家日活動(2.5%)	100%	100%	100%	2.5
		5	客家桐花祭(2.5%)	100%	100%	100%	2.5
		6	客家產業特色挖掘與文化加值先期計畫(5%)	100%	100%	100%	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6.97%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執行成果本局展覽室、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及虎山藝術館辦理113場次展覽，參觀人數約90,510人。

(二) 執行成果：於本局演藝廳辦理75場次表演節目，欣賞人數約40,310人及辦理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換證及表演團體立案輔導。

(三) 辦理 60 場次展覽欣賞人數約 25,000 人。

(四) 購置圖書 2,500 冊、期刊 50 種、報紙 30 種、DVD10 種。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辦理新春揮毫、新春文薈、工藝展(燈會)、工藝記者會、藝文之旅 2 場次、藝文講座 3 場次、老街觀摩 1 場。

二、辦理藝文研習：103 年春季藝文研習活動，開設班別為國畫水墨(花鳥、山水)、國樂、水彩、書法(初級、進階)、油畫(初級、進階)、素描、複合媒材創作等 11 班，參加人數 244 人。暑期兒童藝文研習活動，開設班別為烏克麗麗、串珠、美術創作、襪子偶、紙黏土、魔術等共計 6 班，參加人數 69 人。秋季藝文研習活動，開設班別有國畫水墨(花鳥、山水)、國樂班、水彩繪畫、書法(初級、進階、古文字)、油畫(初級、進階)、素描、複合媒材創作等 12 班，參加人數 253 人。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輔導 18 個社造點暨 NGO 組織，另主動輔導竹山鎮田家樂社區、鹿谷鄉和雅、竹豐社區、水里鄉新豐、頂崁社區。

四、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督導協助縣內 23 個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

五、本局展覽室、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及虎山藝術館辦理 113 場次展覽，參觀人數約 90,510 人。

六、本局演藝廳、演講廳、虎山藝術館小舞台及本縣各級學校辦理 114 場次表演藝術節目演出，約計有 60,700 觀賞人數。

七、辦理「南投縣第 15 屆玉山美術獎」，水墨、書法、水彩、油畫及陶藝類計有 358 人送件，137 人通過初選，決選為 130 人入選，各類選出首獎 1 名、優選及佳作各 2 名；辦理「竹工藝產品開發競賽」計有 45 人送件，選出首獎 1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各 3 名。

- 八、玉山文學獎徵選，得獎作品集於103年12月出版、12月20日舉行頒獎典禮。
- 九、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20輯徵選於103年11月出版、12月21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十、出版南投縣美術發展史，調查、蒐集及整理撰寫本縣美術史料，以保存地方美術史料，提供民眾了解地方美術發展歷史。
- 十一、農曆正月20全國客家日(國曆2/19)自下午4:30起至晚上10點，在台灣燈會主舞台辦理本縣「2014台灣燈會-馬耀南投好客之夜」活動，邀請邀請知名客家音樂才子謝宇威老師擔任節目主持，同時邀請許多國內客家之名樂團及表演團隊結合本縣各客家協會、藝文團隊共同演出。
- 十二、以融合自然與人文精神的客家桐花祭活動，歷年來均深受民眾喜愛並吸引大量觀光遊客，本縣2014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自4月4日起至5月18日止在埔里、國姓、水里、魚池、草屯、中寮、南投及信義等8個鄉鎮市共辦理十三場次系列活動，參與人數達38,130人次。
- 十三、103年1月至11月間主動研提計畫及輔導鄉鎮市公所提案，研提計畫爭取「客委會」補助案計11件，獲核定補助經費共計3,085.3萬元。

警察局

壹、前言

本局以「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精進交通執法品質」、「整合科技資源，落實治安社區化」、「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滿意」為首要任務目標，在現有基礎下，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防制各類交通事故，並加強訓練、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增加縣民的滿意度，期待在全體縣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建構一個更安心、安全、安康的生活環境。

103 年度績效指標衡量面向「業務面向」、「人力面向」、「經費面向」等 3 大類，本局均達 100%。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15%)	1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0%)	60%	78.2%	100%	10	1. 衡量標準：(年度刑案破獲件數/年度刑案發生數) $\times$ 100% 。 2. 執行成果：全般刑案破獲率 78.2%。
		2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5%)	6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年度暴力破獲件數/年度暴力發生數) $\times$ 100% 。 2. 執行成果：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100%。
二	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15%)	1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5%)	1%	1%	100%	5	1. 衡量標準：(年度取締件數-前1年取締件數)/前1 年取締件數 $\times$ 100% 。 2. 執行成果：103年取締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6,699件。
		2 加強勸導輕微交通違規件數(5%)	1%	1%	100%	5	1. 衡量標準：(年度勸導件數－前1年勸導件數)/前1年勸導件數×100。% 2. 執行成果：103年勸導80件。
		3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維護交通順暢(5%)	20場次為基準	45場次	100%	5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辦理45場次宣導。
三	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15%)	1 加強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25處監視器路口(含光纖及ADSL網路)，汰換第1、2期路口監視設備及其機房主機等相關設備，以及相關連網電路系統(15%)	建置25處監視器路口(含光纖及ADSL網路)、汰換第1、2期路口監視設備及其機房主機等相關設備，以及相關連網電路系統	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全新增置計15處監視器路口、舊有監視器組加裝總計81處、改建34處ADSL網路路口為光纖路口，汰換1-2期路口監視設備及機房主機等相關設備	100%	15	1. 衡量標準：完工驗收。 2. 執行成果：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新增計15處監視器路口、舊有監視器組加裝總計81處、改建34處ADSL網路路口為光纖路口，汰換1-2期路口監視設備及機房主機等相關設備。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15%)	1 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15%)	以50場次為基準	61場次	100%	15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辦理61場次。
五	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10%)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5%)	-0.5%	-0.52%	100%	5	1. 衡量標準：本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去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實際員警人數×100%。 2. 執行成果：本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0.5%。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5%)	完成汰換警用機車106部、巡邏車6輛、偵防車1輛	汰換警用機車106部、巡邏車6輛、偵防車1輛	100%	5	1. 衡量標準：完工驗收 2. 執行成果：汰換警用機車106部、巡邏車6輛、偵防車1輛。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42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7%	100%	2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經費面向」。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本局遠端錄影監視系統有效運用公帑成果：

(一)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103 年度第 15 期監視器建置攝影機 114 支，預計 104 年 2 月 1 日完工。

(二)104 年度網路維運案，總金額 500 萬，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開標完畢，由中華電信以 429 萬得標，結餘近 70 萬元。

(三)104 年遠端型監錄系統維修案費為 1000 萬元，其中 819 萬元為總包式合約，於 12 月 24 日由良友科技得標，其餘金額亦將用於維護遠端型天災人為損害及傳統型維修案件。

二、強力執行各項專案工作，全力偵破重大刑案。

(一)103 年度共計破獲偵破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標標性案件計 70 件 75 人，展現警方打擊犯罪與不法之決心與成果。

(二)103 年度計查獲全般詐欺案件 203 件及集團性詐欺案件 5 件 51 人。

(三)103 年度查獲盜採砂石計有 5 件 19 人，查扣挖土機 5 部、砂石車 4 輛、拼裝車 3 輛。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婦幼工作：

為促進性別平等、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及婦幼兒少保護等預防宣導工作，藉由專題演講、婦幼志工「Do Re Mi 劇團」，宣達婦幼安全，加深民眾及學童防治觀念及熟知相關法令，本年度宣導場次共計 61 場，參與人數 1 萬 2,678 人。

四、1999 服務實例（民眾陳情檳榔攤霓紅燈閃爍影響行車安全）：

由於目前並無取締光害法源之依據或限制，於是本局採取柔性勸導方式，積極輔導檳榔攤業者將廣告燈改為恆光效果，共計勸導有安全顧慮檳榔攤 150 家，其中 131 處已配合改善，改善率為 87%，自 102 年 9 月執行改善後至 103 年 2 月止，轄內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5 人，與去年同期未改善前死亡人數為 34 人相較，死亡人數減少 9 人；103 年 10 月獲得交通部評選為道安創新貢獻獎第 2 名，並於 103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公開表揚及頒獎。

消防局

貳、前言

本府消防局年度施政重點為簡化人民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加強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訓練、實施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加強指揮值勤人員受理案件及派遣效率、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加強火災調查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府消防局已達成 103 年度施政關鍵策略目標「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之原定目標值。辦理人民申請案件確實達到補件 1 次告知，並掛件立即速辦，有效達成便民服務；及持續強化民力救災救護各項訓練，以解正規人力不足及彌補偏鄉、山地區域有限資源。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10%)	1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5%)	96%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x100% 2. 執行成果：達標
		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16%	16.38%	100%	3	1. 衡量標準：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x100% 2. 執行成果：達標
		3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2%)	15%	16.38%	100%	2	1. 衡量標準：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x100% 2. 執行成果：達標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強化消防民力向心力及培訓義消消防戰技戰能力。(5%)	1	辦理消防民力競技大賽提升(義消、志工、婦宣)參加率及向心力。(3%)	80%	1346人	90%	3	1.衡量標準：參加民力人數/消防所屬民力總數(不含顧問)×100% 2.執行成果：達標
		2	培訓本縣義消優秀義消，參加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爭取本縣佳績。(2%)	100%	70人	100%	2	1.衡量標準：本縣參加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之競賽項目數量/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之競賽項目數量×100% 2.執行成果：達標
三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5%)	1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3%)	4輛	4輛	100%	3	1.衡量標準：以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及充實增購之數量總數 2.執行成果：達標
		2	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2%)	100萬	100萬	100%	2	1.衡量標準：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2.執行成果
四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5%)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訓練辦理救助隊訓練。(5%)	7人	8人	100%	5	1.衡量標準：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2.執行成果：達標
五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5%)	1	每年辦理到訓率達80%以上。(5%)	100%	100%	100%	5	1.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執行成果：達標
六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4%)	1	辦理6場次，到訓率達80%以上。(4%)	100%	6場	100%	4	1.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執行成果：達標
七	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4%)	1	每月辦理20場次，每年240場次。(4%)	100%	240場	100%	4	1.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執行成果：達標
八	救護宣導。(4%)	1	每年宣導300場次以上，宣導人數6000人以上。(4%)	100%	300場次、6000人以上	100%	4	1.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執行成果：達標
九	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4%)	1	定期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及考核(4%)	100%	均合格	100%	4	1.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執行成果：達標
十	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4%)	1	定期採購補充救護耗材。(4%)	100%	100%	100%	4	1.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執行成果：達標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一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4%)	1	每年招募新進志工，辦理 EMT1 訓練。(4%)	100%	15 人	100%	4	1. 衡量標準：依限達成 2. 執行成果：達標
十二	強化火災調查功能。(4%)	1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4%)	100%	60 人	100%	4	1. 衡量標準：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2. 執行成果：達標
十三	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1%)	730次/年	730 次/年	100%	1	1. 衡量標準：每日測試2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2. 執行成果：達標
		2	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1%)	2次/年	2 次/年	100%	1	1. 衡量標準：考評次數/年 2. 執行成果：達標
		3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2%)	90秒以下/件	90 秒以下/件	100%	2	1. 衡量標準：平均受理時間 2. 執行成果：達標
十四	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2%)	12次/年	12 次/年	100%	2	1. 衡量標準：每月一次，檢視機房及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情形及紀錄。 2. 執行成果：達標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2%)	2次/年	2 次/年	100%	2	1. 衡量標準：考評次數/年 2. 執行成果：達標
十五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鄉、鎮層級防災應變能力。(4%)	1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鄉、鎮公所執行事項進度。(4%)	75%	80%	100%	4	1. 衡量標準：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鄉、鎮公所執行事項進度 2. 執行成果：達標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分
								0%<數值≤5%	5分
								5%<數值≤10%	3分
								數值>10%	0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99.47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8.30%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
- (二) 辦理消防民力競技大賽提升(義消、婦宣、志工參加率及向心力達 90%)。
- (三) 培訓本縣義消優秀義消，參加第 11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爭取本縣佳績。
- (四)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五)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六) 提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訓練辦理救助隊訓練。
- (七)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八) 辦理 6 場次，到訓率達 95%。
- (九) 每月辦理 20 場次，每年 240 場次。
- (十) 救護宣導，計辦理 352 場次，宣導 8218 人次。
- (十一) 於 103 年 10、11、12 月次假碧興分隊辦理三梯 EMT1 訓練計有 15 名新進志工參訓。
- (十二)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目標值每年共計 730 次，案經執勤人員每日早晚各實施測試 1 次，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730 次。
- (十三) 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目標值每年共計 2 次，案經編排 103 年度夏季、冬季 2 次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定期保養檢查—資、通訊設備檢查日程，前往各大(分)隊實施考核，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2 次。
- (十四) 縮短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目標值每件受理時間 90 秒以下，經查本局 103 年度共計受理 25785 件報案，經統計每 1 執勤人員每件案件平均受理時間為 59 秒，達成目標值。
- (十五)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目標值每年 12 次，案經要求委外維護廠商依據合約每月至少 1 次檢視機房及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並實施紀錄，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12 次。
- (十六)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目標值每年共計 2 次，案經編排 103 年度夏季、冬季 2 次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定期保養檢查—資、通訊設備檢查日程，前往各大、分隊實施考核，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2 次。
- (十七) 強化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 (十八) 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 (十九) 充實及汰換火災調查鑑識器材。
- (二十) 提升本局火災調查鑑識能力，辦理火災調查鑑識訓練。
- (二十一) 持續精進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及培訓本局優秀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在職講習班及火災調查鑑識班訓練。
- (二十二) 103 年度進行全面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建置與檢視，過去各鄉鎮市公所建置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今年度由本計畫團隊進行檢視，並配合現地調查結果修正避難收容處所之位置及圖資資訊。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加強防火宣導：

- (一) 教導民眾親身使用各項滅火、逃生設備，提昇民眾滅火逃生能力，由消防人員配合婦女防火宣導隊至各村里高危險群場所訪視計 9,320 戶、發放居家安全診斷圖計 9,261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 8,794 戶、宣導使使用防焰物品戶數 6,889 戶、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 9,008 戶。
- (二) 針對轄內公共場所加強推動自衛編組訓練，使所有員工熟悉滅火、避難引導及通報要領，確實提升火災應變力，以加強公共場所安全，另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 36,014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

(一) 專業爆竹煙火管理及取締成效：

本縣 103 年度計取締 2 件違規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

(二) 針對轄內危險物品場所或人員定期實施檢查或訪視：

- 1、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及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 2、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 3、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 4、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有施放爆竹煙火者及選舉活動期間之選舉候選人辦事處，亦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

三、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本縣績優單位：

埔里婦宣分隊優等，獲獎金為 15 萬元

國姓婦宣分隊甲等，獲獎金為 10 萬元

魚池婦宣分隊甲等，獲獎金為 10 萬元

竹山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獲獎金為 15 萬元

四、辦理消防民力競技大賽提升義消、婦宣、志工參加率及向心力 90%：

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辦理本縣消防民力競技大賽，活動參與人數各有 860 名義消、126 名志工、360 名婦宣人員，總計有 1346 人參加，此次競賽全體同仁向心力提升更勝於往年，參加率高達 90%。

五、培訓本縣優秀義消，參加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爭取本縣佳績：

- (一) 南投縣義消總隊代表南投縣參加本 103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屢破大會歷屆紀錄，獲得全國不分組競賽總成績第 6 名，再次為南投縣爭光。
- (二) 水里義消分隊著裝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破大會紀錄，並獲得全國第 1 名。
- (三) 埔里義消分隊橫渡架設項目獲得全國第 5 名。
- (四) 集集義消分隊基本繩結項目亦獲得全國第 5 名。
- (五) 本縣義消獲得全國不分組 26 隊中競賽總成績第 6 名，亦獲頒 10 萬元獎勵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實屬難能可貴，再次為南投縣義消寫下光輝歷史。

六、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一) 辦理各項災害演練

- 1、辦理 103 年八卦山隧道演練 12 場。
- 2、辦理 103 年防恐、防爆裂物演練 1 場。

(二) 辦理各項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潛水進階訓練 1 場。
- 2、辦理 103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計 73 隊 2,550 人受訓。
- 3、辦理 103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1 場。
- 4、辦理 103 年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1 場。
- 5、辦理 103 年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1 場。
- 6、辦理 103 年度南投縣民間特種搜救隊複訓 1 場。
- 7、辦理 103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 2 場。
- 8、辦理南投縣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複訓 1 場。

七、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車輛：

(一)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103 年度購置小型水箱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 2 輛。

(二)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

103 年度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 15 批，消防衣、帽、鞋共 16 套，另購置潛水搜救裝備器材 1 套及救命器 37 組。

八、提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訓練辦理救助隊訓練：

(一) 辦理消防救助隊訓練：

辦理救助隊第九期訓練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至 7 月 11 日，參訓消防人員計 8 人。

(二) 辦理 103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1 場。

(三) 辦理 103 年下半年救助隊複訓 1 場。

九、緊急救護服務績效：

103 年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23,541 次、急救人數計 20,468 人次，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患者共 559 人次，急救成功 55 人，成功率 9.84 %並彙整統計報表，隨時掌握緊急救護現況，以為日後改善參考用。

十、鳳凰志工勤業務：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鑑：獲獎勵金 120 萬元。

榮獲全國「特優」：竹山鳳凰志工分隊。

榮獲全國「優等」：中興、雙冬鳳凰志工分隊。

榮獲全國「甲等」：南投、草屯、埔里、名間、水里鳳凰志工分隊。

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3 年消防工作『民力運用類』(鳳凰志工)，成績榮膺全國單項評比第二名。

103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獎：埔里鳳凰志工分隊行政組長張俊輝及集集鳳凰志工分隊行政組長陳芳佩榮獲殊榮。

十一、救護勤業務：

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2 年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成績榮膺優等。

(一) 辦理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2 場。

(二) 提升技術及教學能力：統一技術及教學能力：為確保緊急救護師資教學品質並追求緊急救護新知，103 年共辦理高級救護隊複訓共計 2 梯次。

十二、強化救護能力辦理各項救護訓練：

(一)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加強急救能力，強化救護執勤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2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 284 小時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 50 人完成訓練，加入到院前緊急救護行列。

(二) 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為維持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延長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效期，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為期 24 小時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 349 人，至此本府消防局 EMT-2 人數已佔本局 90.21%，複訓率 100%。

(三) 103 年鳳凰志工隊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專業訓練，延續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期效，提昇本縣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縣民生命安全，於本 10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分 2 梯次辦理 103 年鳳凰志工隊複訓，訓練對象為本縣鳳凰志工約計 430 人。

十三、充實及汰換緊急救護用救護車及裝備：

103 年 4 月至 12 月 30 日止，本府消防局共計接受捐贈一般型救護車 8 輛，其中包含 4 輪傳動型救護車 2 輛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5 部，共計本府節省公帑新台幣 2,1750,000 元。

十四、資訊設備採購：

103 年度資訊設備預算，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辦理採購工作，共計採購伺服器 1 部、磁碟陣列儲存設備 1 部，架設於本局電腦機房，供虛擬化主機使用，以提昇行政效率。

十五、購置無線電手提台 15 部：

為補充及汰換外勤分隊救災救護通訊所需之無線電手提台，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辦理公開招標採購無線電手提台 15 部，並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辦理驗收，對於改善救災、救護通訊，助益頗大。

十六、強化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一) 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份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96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案件分級列管實施規定辦理。

(二) 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份縱火案件：

本縣 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份縱火案件計有 9 件偵破 7 件，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竹山、南投、草屯警察分局繼續偵查。

(三) 本府消防局榮獲內政部消防署「103 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實施計畫」火災調查類乙組全國第一名。

十七、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份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71 件 355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績效佳。

十八、充實及汰換火災調查鑑識器材：

102、103 年分別購置銅熔珠跡證顯微及外觀拍照儲存系統，大大提昇火災鑑定能力。

十九、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辦理火災調查鑑識訓練：

為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強化火災原因調查能力與技術，以提升調查水準及調查公信力，103 年度消防人員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共計 52 人。

二十、持續精進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及培訓優秀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在職講習班及火災調查鑑識班訓練，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分三梯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8 期訓練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19 期訓練全數合格。

二十一、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2 年度消防工作，本府消防局榮獲全國乙組「優等」第 2 名。

二十二、辦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南投縣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成績獲中央評定為全國乙組第二名。

稅務局

壹、前言

本局職司本縣地方稅稽徵業務，稽徵工作首重「維持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一直以來，本局戮力於稽徵業務及稅籍清查作業，以求稅籍正確，課稅公平。辦理稽徵業務之同時，亦兼顧民眾立場，針對與民眾攸關之節稅權益廣為宣導，並持續創新各項便民服務，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另秉持著「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依法徵稅、品質保證」之服務理念，策勵為民服務，並不斷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導引同仁以革新的作為，積極的態度，並秉持不苛不擾之稽徵原則辦理各項稽徵業務，以型塑高品質、高效率之稅捐稽徵環境，確實朝向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性政府邁進。

103 年度訂定「業務面向」、「人力面向」、「經費面向」等 3 大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在各項績效目標衡量面向下，分別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並於年度終了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完成自評作業，均達原訂目標值。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18%)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6%)	24,000筆	37,666筆	157%	6	1. 衡量標準：房屋稅清查筆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實際清查筆數 37,666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6%)	15,000筆	16,250筆	108%	6	1. 衡量標準：地價稅清查筆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辦理地價稅籍清查作業，實際清查筆數 16,250 筆。
		3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6%)	600 輛	2,265 輛	377.5%	6	1. 衡量標準：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辦理車輛檢查作業計查獲違章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 2,265 輛。
二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15%)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5%)	15,000 件	20,259 件	135%	5	1. 衡量標準：全年移送執行件數15,000件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累計移送 20,259 件
		2	加強欠稅之徵起(5%)	4,500 萬元	8,157 萬元	181%	5	1. 衡量標準：全年欠稅徵起金額4,500萬元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累計徵起 8,157 萬元。
		3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5%)	1,800 件	4,521 件	251%	5	1. 衡量標準：全年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1,800件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憑證再移送 4,521 件。
三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2%)	1	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6%)	38,000 件	49,169 件	129%	6	1. 衡量標準：網路申辦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網路申報總件數 49,169 件。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6%)	19,000 件	41,672 件	219%	6	1. 衡量標準：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線上簽核件數 41,672 件。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5%)	1	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4%)	2 場次	3 場次	150%	4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計 3 場次。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6%)	20,000 件	27,541 件	138%	6	1. 衡量標準：受理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全功能服務櫃台受理件數 27,541 件，因查欠等案件增加致使案件激增。
		3	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5%)	500 件	539 件	108%	5	1. 衡量標準：申辦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受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件數 539 件。
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10%)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4%)	68 場次	74 場次	109%	4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計 74 場次，較目標值多出 6 場。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3%)	7 項目 350 場次	9 項目 383 場次	109%	3	1. 衡量標準：辦理項目及場次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計 9 項目共 383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次，場次較目標值多出33場。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3%)	4 項 10,000 人次	5 項 47,966 人次	480%	3	1. 衡量標準：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計辦理 5 項，47,966 人次參加，包括：租稅教育網站學習抽獎 1 場、網路租稅遊戲 2 場、招募臉書粉絲活動 3 場、網路即時民調 1 次、網路招募電子報會員暨網路問卷活動 1 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101.6 小時	254%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 給 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 給 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 給 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5.9%	295%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評估燈號(綠燈「★」表示「績效良好」目標值達成度達 100%；黃燈「▲」表示「績效合格」目標值達成度達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表示「績效欠佳」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白燈「□」表示「績效不明」)

策略績效目標(業務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
一	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二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2	加強欠稅之徵起	★
		3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
三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	民眾使用網路申報件數。	★
		2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3	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
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	★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	★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
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一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策略績效目標(經費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

(二) 績效綜合分析

103年度總計17項衡量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衡量指標目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7項(100%)。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業務面向

(一) 稽徵及清查作業方面

1、房屋稅清查及稽徵作業績效

(1)清查作業方面

執行本局「10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合計清查 3 萬 7,666 件，改課 1 萬 7,480 件，增加稅額 3,442 萬 5,573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丙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 名。

(2)辦理 103 年度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12 萬 8,435 件，稅額 7 億 9,629 萬 1,630 元；徵起件數 12 萬 6,517 件，徵起率 98.51%；徵起稅額 7 億 8,819 萬 4,326 元，徵起率 98.98%。

(3)辦理房屋稅送達取證作業，103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件數 128,426 件，尚未送達件數為 100 件，已送達為 128,326 件，送達率為 99.92%。

2、地價稅清查及稽徵作業績效

(1)清查作業方面

執行本局「10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合計清查改課 1 萬 4,554 筆，增加稅額 5,849 萬 8,437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丙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2)辦理 103 年度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 14 萬 8,098 件，稅額 5 億 7,591 萬 9,478 元；徵起件數 13 萬 7,459 件，徵起稅額 5 億 5,802 萬 7,029 元，徵起率 96.89%。

3、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及免稅清查、車輛檢查作業績效

(1)辦理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17 萬 8,640 件，稅額 13 億 8,007 萬 5,580 元；徵起件數 17 萬 5,482 件，徵起率 98.23%；徵起稅額 13 億 5,603 萬 6,330 元，徵起率 98.26%。

(2)辦理使用牌照稅送達取證作業，103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件數 18 萬 361 件，尚未送達件數為 62 件，已送達為 18 萬 299 件，送達率為 99.97%。

(3)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查緝，103 年計查獲 2,265 件，裁處開徵 1,819 件，補徵本稅 850 萬 8,415 元及裁處罰鍰 1,931 萬 9,323 元。

(4)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103 年計清查 4,421 件，取消免稅 1,310 件，補徵稅額 742 萬 8,098 元。

(5)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各項業務及開徵工作，全年預算 14 億 15 萬 8,000 元，103 年實徵淨額 14 億 595 萬 6,000 元，稅收預算目標達成率 100.41%。

(6)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身障免稅規定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車輛超過 2400CC 以上採限額免稅並限制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針對原依現行規定核准免稅案件，適用超過免稅限額之稅額應予課徵經全面進行清查發函輔導 104 年起補徵超額部分計 3,071 件，另屬以同戶三親等(含)以上親屬經清查應恢復課稅

案件發函輔導 347 件，未符合規定取消免稅計 178 件，預估 104 年起每年可增加稅收約 2,522 萬元。

(二)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

- 1、本局於有限人力、物力下，運用資源並採取各項措施，積極清理欠稅。截至 103 年底欠稅計 4 萬 3,590 件，金額 3 億 6,844 萬 7,787 元，較 102 年底減少 8,170 件、15.78%，金額減少 8,243 萬 5,008 元、18.28%，顯示本局積極清理欠稅具有績效。
- 2、103 年度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2 萬 259 件、金額 1 億 3,025 萬 4,591，累計徵起 1 萬 1,171 件、金額 8,157 萬 5,876 元，較 102 年度增加徵起件數 25.91%、金額 29.77%；103 年度憑證再移送執行計 4,521 件、金額 2,567 萬 3,320 元，徵起計 1,949 件、金額 1,170 萬 9,845 元，較 102 年度增加徵起件數 4.51%、金額 13.57%。
- 3、依據 103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與「『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執行各項欠稅清理作業，方式如下：
 - (1)由專責人員會同執行。
 - (2)小額溫馨提醒義務人寄送通知 1,871 人次。
 - (3)專案清理已終結註銷 51 筆、金額 35 萬 9,245 元。
 - (4)函送農會查察存款情形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扣款（移送強制執行 1,197 筆、憑證再移送 343 筆）。
 - (5)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稅捐保全）副知欠稅人時，同步寄送善意提醒如何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通知。
 - (6)為保障租稅債權落實保全，逐案清理應併案計 346 筆。
 - (7)洽請業務科及兩分局提供協議價購（或徵收）土地補償費清冊，列管並查欠。
 - (8)9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業務聯繫會議。
 - (9)專案清理違章欠稅人死亡檔（債權憑證）69 筆，金額 921,949 元。
 - (10)本局對義務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破產管理人提出民事確認訴訟，獲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債權存在，稅款 144 萬 5,509 元已全數徵起。
 - (11)11 月 6 日主動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將隸屬本局未結案件，供比對清理查對 1 萬 701 筆。

(三)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網路申報

持續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以網路代替馬路，提昇便民申報效率，103 年計受理網路申報 4 萬 9,169 件，占總申報件數 89.6%，申報率為丙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並獲各地政士、專業代理人及民眾肯定。

2、公文線上簽核

配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面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103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數為 4 萬 1,672 件，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設置銀髮族專區

網站上建置銀髮族版，以更大的圖標、字體便利銀髮族迅速查詢網站資訊；辦公場所放置 2 個專屬年長者座椅及提供加大字體空白書表與範例，置於民眾書寫台處供銀髮族參閱，提供年長者更安全、舒適之洽公環境及更優質服務。

2、推動「全面免附地籍及戶籍謄本服務」

民眾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等各類申辦案件，主動查調戶籍資料計 59,541 件；民眾申辦土地增值稅申報、契稅申報、房屋稅籍設立案件等各類申辦案件，主動查調地籍資料計 32,857 件。

3、啟動「稅務行動辦公室」

使用電腦、事務機等相關設備，結合縣政府文康車或其他機關之行動方案(如：結合縣府衛生局至各醫院辦理「健康篩檢活動」)於民眾聚集場所，辦理全功能業務查調等服務，103 年 11 月開始計辦理 2 場民眾申辦 8 件，避免民眾往返奔波，落實優質服務。

(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1、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金頭腦、認識租稅海報、四格漫畫、書法、作文、拼圖等比賽與租稅夏令營、「e 點成金-租稅向前跑」網路租稅遊戲、租稅巡迴講習、結合國中(小)學校慶辦理 10 項租稅教育活動，共計 383 場次，計 5 萬 5,913 人參加，較去年 4 萬 9,391 人增加 6,522 人，成長率 132%，成效良好。

2、對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講習會 53 場，計 4,434 人參加，較去年 3,807 人增加 627 人，成長率 164%，強力宣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條文修正、健全財政方案-回饋稅制、各項便民措施等，以利民眾知悉，維護自身權益。

3、辦理本局臉書「投稅洽洽」粉絲招募暨留言造句抽獎活動，共計 2 場次，成功吸引 1 萬 2,530 人次參加，使粉絲人數自去年 5,129 人大幅增至 1 萬 2,007 人，成長率 134%，宣導效益相當良好。

4、主動結合國稅局成立「電子發票專案小組」，推廣縣府及所屬單位同仁申辦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擬訂推廣計畫及獎勵方式並主動拜訪縣府及所屬單位員工，以團報方式受理，共計 702 人辦理完成。

5、結合公益辦理電影欣賞會，民眾憑發票兌換電影招待券，短時間內 400 張電影招待券即全數兌換完畢，共募得 6,823 張紙本發票及 424 張電子發票，成效良好。

二、人力面向(提升人員能力與素質)

(一) 本局為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在有限經費下，積極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

並遵照南投縣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指示與支持下，全力推動訓練研習課程多元化、彈性化與實務化，除強化同仁的專業能力、公文素質與服務品質外，也發展同仁生理與心理並重的健全人格，充實生活，維繫生存，尊重生命，樂觀看待公務生涯。

(二) 在終身學習方面，103 年本局實體學習時數平均為每人一年 48.2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為每人一年 53.4 小時，合計為 101.6 小時，遠超過上級規定每人一年 40 小時。另舉辦專書閱讀，由人事室訂閱暢銷書籍雜誌，提供同仁借書閱讀，並舉行閱讀心得評比，鼓勵同仁踴躍借閱，形塑書香環境，提升閱讀興趣。

(三) 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訓用合一之宗旨，指派各單位最適當人員，參加南投縣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本局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在實務方面有國際租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行政程序法，強制執行法，欠稅執行，行政救濟等實務班與進階班課程；在資訊方面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全球資訊網功能，雲端硬碟功能，各種防駭防毒措施與應變，APP 軟體應用等相關課程；在其他方面有創新服務與流程，節能減碳，線上英語營，地方科長班，新進人員訓練，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知識管理，兩岸交流，公文寫作。廉政倫理與法制教育，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課程；參訓同仁均獲益良多，並能運用到業務上及生活上的需求，以提升本局人員能力與素質。

三、經費面向（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2億1,845萬1,000元，實支數2億218萬6,588元，節餘數1,626萬4,412元。執行率達92.55%，節餘率達7.45%。

2、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5,564萬8,000元，實支數（不含人事費）5,233萬8,599元，節餘數（不含人事費）330萬9,401元。執行率達94.05%，節餘率達5.95%。

(二)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50 萬元，實支數 249 萬 5,002 元，節餘數 4,998 元款，執行率達 99.80%，節餘率達 0.20%。

衛生局

壹、前言

本局為打造南投成為適合居住的理想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局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醫療救護高品質、長期照護社區化、食品藥物安全化、健康促進生活化、防疫體系完整化、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為施政主軸，以提昇南投縣的公共衛生環境，打造南投成為健康城市、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局年度的業務面向-活躍老化、健康老化部分，高齡友善停車位原訂目標數為10格，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強制執行尚有難度設置困難，無法達成10格預設目標，另於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均達至本局原訂預設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8.8	98.8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醫療救護高品質(7%)	1 辦理山地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計畫達成率 90% 以上	100%	100%	1.5	1. 衡量標準：計畫達成率 2. 執行成果： 完成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計畫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2 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1. 面訪病人比率>30%/年。 2. 平均訪視次數>4次/年。 3. 逾期訪視率<1%/年。	1. 達40% 2. 達5.5次/年 3. <1%	100%	2	1. 衡量標準： (1) 面訪病人比率=精神疾病之面訪總人次/精神疾病訪視總人次 (2) 平均訪視次數=轄內精神病人總人次/轄區內精神病人管理個案數 (3) 逾期訪視率=轄內逾期訪視人數/轄內精神病人管理個案數 2. 執行成果： 1. 面訪病人達4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平均訪視次數達 5.5 次/年 3. 逾期訪視率<1%
		3	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90%以上	達 94.6%	100%	1.5	1. 衡量標準：受益人數/人次 220位 2. 執行成果： 補助實際受益人數/人次達 262 人次，補助金額達計畫補助金額 94.6%
		4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 辦理完成訓練 2. 醫護人員擁有執照比例達 60% 3. 完成安心機構認證	1. 3 場以上 2. 達 60%以上 3. 完成 14 家認證	100%	2	1. 衡量標準：場次及家數 2. 執行成果： (1)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辦理 ACLS，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辦理 ETTC，7 月 1 日辦理 BLS 等 5 場次 (2)6 月 4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醫院醫護人員擁有執照 60%以上 (3) 完成暨大附中、雲品國際酒店、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等 14 家取認證
二	建立長期照護社區化。 (7%)	1	辦理長照中心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等衛政服務。	90%以上	居家護理執行率 88%; 居家復健 100%; 喘息服務 71%。	100%	7	1. 衡量標準： (1) 居家護理執行率： <u>執行率</u> ＝【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實際使用人數/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預估使用目標人數】×100% (2) 居家（社區）復健執行率： <u>執行率</u> ＝【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實際使用人數/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預估使用目標人數】×100% (3)居家喘息服務執行率、機構喘息服務執行率： <u>執行率</u> ＝【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次/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預估使用目標人次】×10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執行成果： 103年長照服務總收案數9641人，不符合申請標準者874人，無意願使用長照服務者582人，服務暫時結案2177人，死亡1698人，活動個案4310人。	
三	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24%)	1	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工作。	1. 50 次/年 2. 80 件/年	1. 120 次/年 2. 187 件/年	1. 240% 2. 233%	3	1. 衡量標準：全年執行次數、查獲違規件數 2. 執行成果：103 年執行稽查120 次，查獲 187 件違規檢體，本局自行裁處 25 件，162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2	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	1. 100次/年 2. 200件/年	1. 600 次/年 2. 442 件/年	1. 600% 2. 221%	3	1. 衡量標準：全年執行次數、查獲違規件數 2. 執行成果：103年執行監控600次，查獲442件違規檢體，本局自行裁處23件，419件移請廣告刊播者所轄衛生局處辦。
		3	強化毒癮高危險群輔導機制	1. 100% 2. 10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 (1) 輔導毒癮個案數 (2) 輔導轉介完成率 2. 執行成果： 103年追蹤輔導1431個案，電訪4428人次、家訪1642人次、面談43人次、其他輔導服務312人次、經費補助52人、轉介就業31人、就養12人。
		4	輔導稽查食品業者場所衛生設施並落實 GHP 自主衛生管理。	100%	281 家	234%	3	1. 衡量標準： 輔導及稽查120家 2. 執行成果： 全年度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稽查之家數(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稽查立案食品工廠及全面清查未立案食品加工業者281家。)
		5	辦理市售食品稽查業務	100%	242 件	186%	3	1. 衡量標準：稽查120件以上 2. 執行成果： 全年度稽查違規標示之家數(市售食品242件)
		6	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100%	2181 家次	109%	4	1. 衡量標準：全年度稽查與輔導之家數(針對學校、觀光飯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餐飲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2000家) 2. 執行成果：完成2181家次。
		7	配合本局及中央後市場監測年度計畫辦理食品(含水質)各項檢驗	年度檢驗目標數1000件	1455件 146%	4	1. 衡量標準：檢驗完成1000件。 2. 執行成果：本局抽驗及業者委檢及中區衛生局委託本局、中央後市場監測共計1,455件。
四	建立健康促進生活化(保健科)(14%)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40場	40場 100%	7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總計辦理40場次整合式健康篩檢。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00%	100% 100%	7	1. 衡量標準：建卡率 2. 執行成果：應建卡數142人，已建卡數142人，建卡率100%。
五	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疾病管制科)(14%)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及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	90%	≥90% 100%	7	1. 衡量標準：≥90%。 2. 執行成果： 103年度採檢目標數262人，完成數262人採檢時效性完成率100%。 103年度疫調目標數125人，其中1人疫調期間適逢連假，逾期1日，完成數124人，疫調時效性完成率99.2%。
		2	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100場次	145場次 100%	7	1. 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 103年度共辦理145場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六	活躍老化、健康老化(保健科、企劃科)(4%)	1	高齡友善城市示範點(商家)	2場次 20處	3場 34家 150% 170%	2	1. 衡量標準：完成說明會完成示範點。 2. 執行成果： (1)完成3場次 (2)完成34家
		2	高齡友善停車位(結合本府相關局處)	10格	4格 (日月潭中興停車場) 目前並無法源	0.8	1. 衡量標準：高齡友善暨無障礙停車位 2. 執行成果：完成4格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強制執行尚有難度設置困難。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d>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2%	1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高齡友善停車位	10	6	因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強制執行尚有難度設置困難。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活躍老化、健康老化部分，高齡友善停車位原訂目標數為 10 格，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僅完成 4 格，因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強制執行尚有難度設置困難。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辦理山地醫療服務提升計畫：計畫達成率 90%以上，103 年實際執行率達 100%。
- (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1. 面訪病人比率 > 30%/年，2. 平均訪視次數 > 4 次/年，3. 逾期訪視率 < 1%/年。103 年實際執行 1. 面訪病人達 40%，2. 平均訪視次數達 5.5 次/年，3. 逾期訪視率 < 1%
- (三)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103 年實際執行補助實際受益人數/人次達 262 人次，補助金額達計畫補助金額 94.6%。
- (四)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03 年實際執行，(1)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辦理 ACLS，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辦理 ETTC，7 月 1 日辦理 BLS 等 5 場次，(2)6 月 4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醫院醫護人員擁有執照 60%以上，(3)完成暨大附中、雲品國際酒店、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等 14 家取認證。
- (五)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工作：年度目標為年度內稽查 50 次、查獲 80 件檢體。103 年實際執行稽查 120 次，查獲 187 件違規檢體，執行率分別達 240%及 233%。違規檢

體本局自行裁處 25 件，162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六)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年度目標為年度內監控 100 次查獲 200 件違規廣告。

103 年實際執行監控 600 次，查獲 442 件違規廣告。違規廣告本局自行裁處 25 件，162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七)強化毒癮高危險群輔導機制：年度目標為全面（100%）追蹤輔導列管個案及轉介相關服務。103 年對 1431 個案，辦理電訪 4428 人次、家訪 1642 人次、面談 43 人次、其他輔導服務 312 人次、經費補助 52 人、轉介就業 31 人、就養 12 人。全面（100%）列管輔導及提供需求轉介。

(八)輔導稽查食品業者場所衛生設施並落實 GHP 自主衛生管理，年度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稽查之家數（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稽查立案食品工廠及全面清查未立案食品加工業者 281 家。）

(九)辦理市售食品稽查業務，年度稽查違規市售食品 242 件。

(十)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年度稽查與輔導之家數（針對學校、觀光飯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餐飲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 2181 家）

(十一)辦理食品(含水質)各項檢驗計畫，年完成 1455 件。

(十二)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年度完成 40 場次。

(十三)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年度完成建卡 142 人。

(十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及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103 年度採檢目標數 262 人，完成數 262 人採檢時效性完成率 100%，103 年度疫調目標數 125 人，其中 1 人疫調期間適逢連假，逾期 1 日，完成數 124 人，疫調時效性完成率 99.2%。

(十五)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145 場次。

(十六)高齡友善城市示範點（商家），完成 3 場次說明會、完成 34 家認證。

(十七)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達 0 成長

(十八)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

(十九)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完成年度目標 2%。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辦理山地醫療服務提升計畫：計畫達成率 90%以上，103 年實際執行率達 100%。

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1. 面訪病人比率 >30%/年，2. 平均訪視次數 >4 次/年，3. 逾期訪視率 <1%/年；103 年實際執行 1. 面訪病人達 40%，2. 平均訪視次數達 5.5 次/年，3. 逾期訪視率 <1%

三、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103 年實際執行補助實際受益人數/人次達 262 人次，補助金額達計畫補助金額 94.6%。

四、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03 年實際執行，(1)6 月 4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急救責任醫院

督導考核，實地訪查醫院醫護人員擁有執照 60%以上，(2) 完成暨大附中、雲品國際酒店、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等 14 家取認證。

五、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工作：年度目標為年度內稽查 50 次、查獲 80 件檢體。103 年實際執行稽查 120 次，查獲 187 件違規檢體，執行率分別達 240%及 233%。違規檢體本局自行裁處 25 件，162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六、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年度目標為年度內監控 100 次查獲 200 件違規廣告。103 年實際執行監控 600 次，查獲 442 件違規廣告。違規廣告本局自行裁處 25 件，162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

七、強化毒癮高危險群輔導機制：年度目標為全面（100%）追蹤輔導列管個案及轉介相關服務。103 年對 1431 個案，辦理電訪 4428 人次、家訪 1642 人次、面談 43 人次、其他輔導服務 312 人次、經費補助 52 人、轉介就業 31 人、就養 12 人。全面（100%）列管輔導及提供需求轉介。

八、辦理市售食品稽查業務，年度稽查違規市售食品 242 件。

九、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年度稽查與輔導之家數（針對學校、觀光飯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餐飲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 2181 家）

十、辦理食品(含水質)各項檢驗計畫，年完成 1455 件。

十一、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於 13 鄉鎮市辦理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及成人健康檢查，103 年度總計完成 52 場次，4,504 人參加。

十二、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於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配偶需全數於 45 天內完成第一次訪視及建卡，103 年度結婚登記之新住民配偶數為 142 人，完成建卡數 142 人。

十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及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103 年度採檢目標數 262 人，完成數 262 人採檢時效性完成率 100%，103 年度疫調目標數 125 人，其中 1 人疫調期間適逢連假，逾期 1 日，完成數 124 人，疫調時效性完成率 99.2%。

十四、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145 場次。

十五、高齡友善城市示範點（商家），完成 3 場次說明會、完成 34 家認證。

十六、辦理長照中心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等衛政服務：計畫達成率 90%以上，103 年實際執行率達 98%。

環保局

壹、前言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落實公害防治，加強防範環境受損於未然及加速輔導改善公害污染，以實際行動來創造本縣樂活永續的生活環境，為本局持續努力的目標，希冀為縣民打造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管制、廢棄物處理、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改善環境衛生、削減水污染源、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及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及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提升全縣資源回收率；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中多數業已達成目標，惟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及垃圾強制分類未達年度目標，本局未來將持續努力，以增進本縣縣民環境之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1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4%)	100 廠次/年	155 廠次/年	155%	4	1. 衡量標準: 全年度稽查件數 2. 執行成果: 155 廠次/年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6%)	1 場次/年	1 場次/年	100%	6	1. 衡量標準: 召開法規說明會場次 2. 執行成果: . 1 場次/年
二	改善環境衛生(9%)	1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3%)	8 件/年	10 件/年	125%	3	1. 衡量標準: 全年度稽查件數 2. 執行成果: 10 件/年
		2	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6%)	3 次/年	5 次/年	166%	6	1. 衡量標準: 辦理本縣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考核次數 2. 執行成果: 5 次/年
三	削減水污染源(5%)	1	辦理水污染源深度查核(5%)	200 家/年	200 家/年	100%	5	1. 衡量標準: 查核家數 2. 執行成果: 200 家/年
四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6%)	1	辦理全縣地下水水質監測 (6%)	20 口次/年	28 口次/年	140%	6	1. 衡量標準: 地下水井監測次數(口次) 2. 執行成果: 28 口次/年。
五	飲用水管制(3%)	1	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稽查(3%)	600 件/年	603 件/年	100.5 %	3	1. 衡量標準: 實際稽查件數 2. 執行成果: 603 件/年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環保檢驗(5%)	1 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民眾委託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5%)	500 件/年	1,165 件/年	233%	5	1. 衡量標準：分析件數 2. 執行成果：1,165 件/年
七	空氣品質維護(17%)	1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噪音污染源)案件(5%)	400 件/年	433 件/年	108.25%	5	1. 衡量標準：全年度稽查件數 2. 執行成果：433 件/年
		2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污染相關說明會及推動宣導工作(4%)	20 場次/年	20 場次/年	100%	4	1. 衡量標準：召開說明會場次 2. 執行成果：20 場次/年
		3 民眾反映陳情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案件稽查(6%)	400 次/年	1604 次/年	401%	6	1. 衡量標準：民眾反映陳情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案件稽查次數 2. 執行成果：1604 次/年
		4 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罰款催繳(2%)	300 件/年	174 件/年	58%	1.2	1. 衡量標準：全年度繳交罰款件數 2. 執行成果：174 件/年
八	廢棄物處理(15%)	1 垃圾強制分類(5%)	0.46 公斤	0.48 公斤	95.7%	4.8	1. 衡量標準：每月統計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2. 執行成果：0.48 公斤
		2 垃圾處理(5%)	98.80%	99.10%	100.3%	5	1. 衡量標準：每月統計垃圾妥善處理率 2. 執行成果：99.10%
		3 資源回收(5%)	37.30%	39.43%	105.7%	5	1. 衡量標準：每月統計資源回收率。 2. 執行成果：39.43%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7 分</td></tr><tr><td>0%<數值≤5%</td><td>5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3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 分																	
0%<數值≤5%	5 分																	
5%<數值≤10%	3 分																	
數值>10%	0 分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8%)	40 小時	84 小時	210%	8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之學習2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7.07%	353.5 %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空氣品質維護-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罰款催繳	全年度繳交罰款件數	300 件 / 年	-42%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空氣品質維護策略目標方面，多能達成，惟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罰款件數 174 件/年，未達年度 300 件目標，表示民眾於本年度違反法令案件數較少，呈現民眾較能配合法規執行。 二、因應策略： (二) 未來仍將持續依法執行各項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工作，以維護空氣及安寧舒適之環境品質。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空氣品質維護-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罰款催繳	全年度繳交罰款件數	300 件 / 年	-42%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空氣品質維護策略目標方面，多能達成，惟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罰款件數 174 件/年，未達年度 300 件目標，表示民眾於本年度違反法令案件數較少，呈現民眾較能配合法規執行。 二、因應策略： (二) 未來仍將持續依法執行各項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工作，以維護空氣及安寧舒適之環境品質。
廢棄物處理-垃圾強制分類	每月統計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6 公斤	-4.3%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觀光遊客日益增加、103 年度選舉活動及各類大型宣傳活動頻繁，造成各鄉鎮垃圾清運總量大增，在縣內人口數不變下，造成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8 公斤，較原訂目標值增加 0.02 公斤。 二、因應策略： (二)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回收工作，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空氣品質維護-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罰款催繳：全年度繳交罰款件數 174 件，達成率 58%。
2. 廢棄物處理-垃圾強制分類：每月統計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8 公斤，達成率 95.7%。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全年度稽查件數 155 廠次，達成率 155%。
 -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召開法規說明會場次 1 場，達成率 100%。
2. 改善環境衛生
 - (1)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全年度稽查件數 10 件，達成率 125%。
 - (2) 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定期 1 次、不定期 3 次及書面 1 次，共計 5 次，達成率 166%。
3. 削減水污染源-辦理水污染源之深度查核-查核家數 200 家次，達成率 100%。
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辦理全縣地下水水質監測-地下水井監測次數 28 口次，達成

率 140%。

5. 飲用水管制-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稽查及抽驗-實際稽查件數 603 件，達成率 100.5%。
6. 環保檢驗-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民眾委託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分析件數 1,165 件，達成率 233%。
7. 空氣品質維護：
 - (1)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噪音污染源）：全年度稽查件數 433 件，達成率 108.25%。
 - (2)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污染相關說明會及推動宣導工作：召開說明會場次 20 場次，達成率 100%。
 - (3) 民眾反映陳情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案件稽查：民眾反映陳情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案件稽查次數 1604 件，達成率 401%。
8. 廢棄物處理：
 - (1) 垃圾處理：每月統計垃圾妥善處理率 99.10%，達成率 100.3%。
 - (2) 資源回收：每月統計資源回收率 39.43%，達成率 105.7%。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7%，達成率 100%。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84 小時，達成率 210%。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7.07%，達成率 353.5%。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

本局目前列管 95 廠次，全年度稽查件數每年目標為 100 廠次，今年為因應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成立專案加強稽查廠次，爰此超出原訂目標數為 155 廠次。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

本局目前列管 58 廠次，監督 54 廠次，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於南投縣體育場會議室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本次特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涂邑靜技正蒞臨主講相關法規。

（二）改善環境衛生：

1.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

全年度稽查件數每年目標為 8 件，本年度於上半年執行稽查 5 件，於下半年執行稽查 5 件，共

執行稽查 10 件。

2. 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

全年度目標為辦理 3 次環境清潔考核，本局本年度辦理 1 次定期、3 次不定期及 1 次書面審查，共 5 次全縣環境清潔考核活動，主要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推薦村里為考核對象，考核績優的鄉鎮市公所及第一名至第十名的村里、社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活動，特獲頒發團體獎勵金及獎盃（牌），本局希望藉此帶動基層村里、社區總動員為環境清潔共同努力，推廣「清淨家園」的永續目標至各村里，一起加強環境整頓，希望民眾能落實環境衛生工作，培養經常維護環境之良好習慣，以建立清潔舒適的居家環境。

（三） 削減水污染源：

本局於 102 年使用無人載具科技方法，協助河川污染稽查，成功告發不法業者，並於 103 年度中旬執行裁處，已經達到嚇阻作用，故仍將持續利用無人載具之特性，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業務。

（四） 空氣品質維護：

1. 103.6.24 邀集轄內土石加工業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說明為提升洗車設備效能減少道路污染情形發生，針對洗車用水濁度及停等時間等參數納入許可審查要求事項。
2. 103.9.24 辦理宣導說明會針對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程序及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製程之說明許可審查原則，包括排放標準、檢測規定、應核定項目等，業者參與踴躍。
3. 103 年 4 月 14 日、6 月 5 日、10 月 9 日，為促使餐飲業、畜牧業業者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如靜電機、彌臭噴霧等），與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藉由多元化宣傳方式，讓更多民眾得知此項政策後進而加以配合，辦理 3 場次大型宣傳活動中進行宣傳，共 166 人共襄盛舉。
4. 103 年 6 月 25 日辦理營建工程承造單位宣導說明會，講授「企業的社會責任」，有效的達到宣導營建工程承造單位應善盡社會責任，並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企業形象，並藉以改善本縣之空氣品質。並由環保局空保科歐伯維先生講授工程施工期間噪音管制之相關規定及防制措施等，讓參與的單位除了瞭解工期間噪音管制之法令規定及減噪防制措施，說明會人員參加踴躍。

（五） 廢棄物處理：

1.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 (1) 針對 13 鄉鎮市垃圾清運路線進行破袋稽查及宣導，目前已進行 12 條路線之破袋稽查(280 包)及現場分類及宣導。
- (2) 10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南投縣立婦幼館 2 樓階梯教室舉辦「電子電器業者宣導說明會」，共有 54 家電子電器業者參加。
- (3) 10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舉辦「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說明會」，共有 57 家廠商業者參加。
- (4) 辦理學校資源回收宣導 13 場次，宣達人數約 2,880 人，回收廢電池約 750 顆、資源回收物

1,500 件。

- (5) 103 年 12 月 6 日辦理「好環境 好生活 好南投 FUN 樂祭—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資源回收 綠色觀光 低污染車輛宣導嘉年華」活動，約有 1,000 位民眾共襄盛舉；並公開表揚本年度新增之 42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贈與關懷物資。
- (6) 辦理觀光地區產業綠色評比 1 場次，針對縣內觀光產業之環境綠美化、低碳節能、資源回收、源頭減量、綠色消費、其他創新作為等項目進行評核，共有 12 個單位參與評比，其中 7 個單位入選。並於 12 月 6 日「好環境 好生活 好南投」FUN 樂祭宣導活動中辦理公開表揚。
- (7) 為解決廢玻璃容器去化問題，本年度輔導轄內金鴻成玻璃處理場與印尼業者接洽販售處理廢棄有色玻璃(白色、綠色、茶色)，並協助輔導金鴻成業者申請環保署經費補助認證，以完成建立廢玻璃容器去化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2. 垃圾減量部分：

訂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並於本(104)年1月5日縣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辦法於近期實施後將針對夜市、流動攤販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及家戶或家戶以外產出之大型廢棄物、廢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及廢樹枝等具適燃性或可燃性之廢棄物進行收費，希冀降低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二、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預算金額扣除人事費計 106,203,000 元，決算金額扣除人事費計 98,697,810 元，績效量暨達成節約政府支出為 7.07%。

原民局

壹、前言

本局主管本縣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身分權益保障、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住宅改善、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原住民土地及產業發展為原住民權利的基本核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設施、灌溉設施、特色道路改善強化建設等廣闊面向；為配合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訂定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年度績效指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各業務單位就權責策略績效目標項目達成情形作為作績效達成之指標，透過本局年度績效指標衡量，讓各業務單位瞭解業務推動成效，對不足之處檢討改進，策勵未來，讓本縣原住民相關業務能夠更加落實，使民眾有感。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5.4	94.4
人力面向	15	14	
經費面向	15	15	

二、績效分析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福利服務 (20%)	1 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3%)	4,000 人/年	7,978 人/年	199%	3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 (1) 補助都市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71 名。 (2) 補助辦理原住民文化活動 17 場次及研習課程 3 班，參與人次已逾 7,000 人。 (3) 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8 班 461 人。 (4) 補助都會區原住民急難救助 8 戶，受益家戶人口 26 人。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加學員人數(3%)	600 人/年	902 人/年	100%	3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整合資源開設 45 班課程，學員 902 人，提供部落原住民在地學習機會及強化部落發展的基礎。
	3	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參加學員人數(3%)	3,030 人/年	2,428 人/年	80%	2.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1) 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南投初賽，族語戲劇競賽 7 支隊伍，單詞競賽 32 支隊伍，共計 39 支參賽隊伍，參與競賽人數多達 352 人，參與活動逾 1500 人。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語言學習班 4 班，參與學生計 76 名。 (3) 補助基督長老教會卡度教會辦理教會族語扎根計畫，參與人數約 500 人。
	4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人次(4%)	44,616 人次/年	48,129 人次/年	108%	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開設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11 站，提供部落原住民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個案及餐飲服務，計服務 48,129 人次。
	5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個案量(3%)	160 案/年	294 案/年	183%	3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設置仁愛鄉及信義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各 1 處，提供原住民在地福利諮詢、法律扶助及保護個案轉介等服務，計有信義鄉 187 案，仁愛鄉 107 案。
	6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受益戶數	40 戶/年	66 戶/年	165%	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2. 執行成果：計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建購補助 11 戶，住宅修繕補助 55 戶，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受益家戶人口達 262 人。
二	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 (20%)	1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 (4%)	> 年平均值 9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 目標值 1% 扣減 1 分 依未達 % 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增劃編：本縣共受理申請案件 954 筆面積 1509.375 公頃，公產機關同意案件 84 筆 55.2507 公頃，公產機關不同意（含待釐清）案件 214 筆面積 316.8955 公頃，行政院核定案件 28 筆面積 17.6105 公頃。 超限利用地處理： 1. 水保局解除列管 238 筆，面積 286.4079 平方公尺。已完成目標筆數 680 筆，面積 770.2124 平方公尺。
		2 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 (4%)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0%	0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 目標值 1% 扣減 1 分 依未達 % 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本項計畫因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取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致未辦理。
		3 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產業計畫及原住民族三生計畫 (4%)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 目標值 1% 扣減 1 分 依未達 % 比率扣減分 2. 103 年度該計畫名稱改為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發展計畫。 3. 執行成果：信義鄉傳統祭儀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活動 1 場次；信義鄉地方特色風味餐培訓計畫參與本次活動人數本次活動受益人數約 175 人；信義鄉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學員人數總計為 38 名；信義鄉草坪頭櫻花季活動-花與茶の饗宴活動吸引 40,000~50,000 人次參加且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 40 餘攤位，販售當地農特產品：仁愛鄉新生村互助村西伯梅園採梅文化之旅活動及設備採購觀光遊客人數 2000 人以上；仁愛鄉第二屆春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暨推廣行銷活動展售攤位 30 攤，遊客參與 400 人；推動原住民區農特產行銷，魚池鄉參展之紅茶茶農、茶商共計 50 攤，遊客參加數 20,000 人；營造馬告在南投產業行銷推廣：馬告復育面積提升約二公頃，透過栽培研習課程輔導產銷班完成栽培技術，班員計 12 名。
		4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4%)	經費執行率 >100%	98%	98%	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經費全數執行完畢，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成績榮獲優等。
		5 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森林保育及林產物處分(4%)	〉年平均 均 值 90%	100%	100%	4	1. 衡量標準：目標值=100 分 <目標值 1%扣減 1 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仁愛鄉 120 公頃，經勘查及通知林農切結後，合格面積為 119.07 公頃。信義鄉核定 80 公頃，經勘查及通知林農切結後，合格面積為 79.63 公頃。
三	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急需建設之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灌溉設施、部落風貌改善(30%)	1 改善原住民部落 13 條道路，使聯外交通順暢，繁榮地方經濟建設(9%)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9	1. 衡量標準：核定之聯絡道路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2. 執行成果：改善部落 7 條聯外道路，8 條農路及產業道路，計長 750 公尺寬 3 公尺、排水設施改善 300 公尺，使聯外及農路交通順暢，繁榮地方經濟建設。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提高生活居住品質 (5%)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核定之基礎設施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2. 執行成果：改善 5 個部落排水溝 270 公尺、道路改善 AC 長 550 公尺、擋土牆 150 公尺基礎設施，提高生活居住品質。
		3 改善原住民地區飲用水設施，確保居民飲水安全 (6%)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6	1. 衡量標準：核定之簡易自來水改善，輔導及改善總件數 2. 執行成果：改善 4 部落簡易自來水用水設施改善、67 處*2 次水質檢測等，確保居民飲水安全。
		4 改善原住民地區灌溉設施，提高農民經濟收益 (5%)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核定之基礎設施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2. 執行成果：增設 12 處鋁製蓄水池設施；計 10 噸 1 座、40 噸 5 座、60 噸 6 座，改善原住民地區灌溉用水問題，提高農民經濟收益。
		5 改善原住民地區社區牌樓、欄杆及路燈等，促進觀光收益 (5%)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5	1. 衡量標準：核定之基礎設施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2. 執行成果：增設及修繕 2 部落社區 2 座護欄改善，促進觀光收益。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控管編制員額。(7%)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0%	0%	100%	7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7分
								0%<數值≤5%	5分
								5%<數值≤10%	3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8%)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8%)	40 小時	35 小時	87%	7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tr><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r><tr><td>40小時以上</td><td>8</td></tr><tr><td>35-39小時</td><td>7</td></tr><tr><td>30-34小時</td><td>6</td></tr><tr><td>33-26小時</td><td>6.5</td></tr><tr><td>25-29小時</td><td>5</td></tr><tr><td>20-24小時</td><td>4</td></tr><tr><td>15-19小時</td><td>3</td></tr><tr><td>10-14小時</td><td>2.5</td></tr><tr><td>5-9小時</td><td>2</td></tr><tr><td>未達5時</td><td>1</td></tr></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8																													
35-39小時	7																													
30-34小時	6																													
33-26小時	6.5																													
25-29小時	5																													
20-24小時	4																													
15-19小時	3																													
10-14小時	2.5																													
5-9小時	2																													
未達5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2%	8%	400%	15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參加學員人數	參加學員人數 1 年 3,030 人	參加學員人數 1 年 3,030 人	103 年 參加學員人數 2,428 人,達成率 8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各項活動方案,年輕學員參加族語學習意願不高。 二、因應策略: (一) 加強辦理族語學習班及各項活動,積極宣傳,擴大參與人數,以達要求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本項計畫因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取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致未辦理，達成率 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本項計畫因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取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致未辦理。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每人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每人 40 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每人 35 小時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尚有部分同仁數位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 二、因應策略： (一) 積極要求員工應加強數位學習，以達要求目標。

肆、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福利服務：

1. 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

(二) 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

1. 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

(三)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每人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 原住民族地區急需建設之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灌溉設施、部落風貌改善等計畫。

(二)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福利服務：

1. 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3.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4.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5.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三) 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

1.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

2. 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發展計畫。
3.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4. 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森林保育及林產物處分。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原住民族地區急需建設之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灌溉設施、部落風貌改善：

- (一) 部落 13 條道路改善，使聯外交通順暢，繁榮地方經濟建設。
- (二) 部落排水溝、擋土牆等基礎設施改善，提高生活居住品質。
- (三) 簡易自來水用水設施改善、水質檢測等，確保居民飲水安全。
- (四) 增設蓄水池等設施，改善原住民地區灌溉用水問題，提高農民經濟收益。
- (五) 部落社區牌樓、欄杆及路燈等改善原，促進觀光收益。

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福利服務：

(一) 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 補助都市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71 名。
2. 補助辦理原住民文化活動 17 場次及研習課程 3 班，參與人次已逾 7,000 人。
3. 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8 班 461 人。
4. 補助都會區原住民急難救助 8 戶，受益家戶人口 26 人。

(二) 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南投初賽，族語戲劇競賽 7 支隊伍，單詞競賽 32 支隊伍，共計 39 支參賽隊伍，參與競賽人數多達 352 人，參與活動逾 1500 人。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語言學習班 4 班，參與學生計 76 名。
3. 補助基督長老教會卡度教會辦理教會族語扎根計畫，參與人數約 500 人。

(三)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整合資源開設 45 班課程，學員 902 人，提供部落原住民在地學習機會及強化部落發展的基礎。

(四)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開設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11 站，提供部落原住民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個案及餐飲服務，計服務 48,129 人次。

(五)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設置仁愛鄉及信義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各 1 處，提供原住民在地福利諮詢、法律扶助及保護個案轉介等服務，計有信義鄉 187 案，仁愛鄉 107 案。

(六)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計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建購補助 11 戶，住宅修繕補助 55 戶，改善原住民居住環

境，受益家戶人口達 262 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

(一) 透過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劃編計畫，使本縣原住民得以重新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

(二) 排除本縣國有土地遭人占用情事，收回造林管理，維護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

四、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發展計畫：

(一) 促進本縣原鄉地區產業發展，增加族人就業機會，提升原鄉農產品能見度。

(二) 透過在地產業技術進修課程，提升族人產業相關技能，增加產品產能及質量。

五、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森林保育及林產物處分

(一) 建立本縣民眾愛林、育林、保林之觀念，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及減輕天然災害。

